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穗莞深城际前皇
段、深大城际 T4 至聚龙段、深惠城际前保至坪地段、深惠城际
大鹏支线工程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仁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4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6
2.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1
3.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17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17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1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4
6.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 III 标段（观天路 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8
7.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34
8.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40
9.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	44
10.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48
1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54
第三部分 服务组织、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	58
1. 服务组织架构	58
2. 人员组成、任务分工	59
第四部分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	60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0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	61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	86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地址邮编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创投大厦 2 号楼 304H 518000				
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编号	甲 191344002485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营业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及监理、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咨询及支持应用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化（BIM）管理咨询；建筑信息模型（BIM）云计算；工程经济信息化软件开发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783930799C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4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77.4831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昭毅	技术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人	黄仁	电话/传真	19928734912/无		
现有员工情况（人）	员工总数		183 人		
	其中	教授级高工	0 人		
		高级工程师	20 人		
		工 程 师	37 人		
		助理工程师	20 人		
	持有执业资格人员总数		104 人		
	其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0 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9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 人			

第二部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介绍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	投标人近5年(2021年3月至2026年3月)承担过2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数量。(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0.08.05 至 2024.12.24	1774.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70596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前海路(绵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2019.11.28 至 2024.11.07	251.97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程务署	42190.49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完成情况:已完成
3.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2017.03.01 至 2023.08.23	114.64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49240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021.11.01 至 2025.01.08	234.4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1856.4941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021.11.01 至 2023.11.25	171.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1807.3155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6.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022.04.12 至 2023.04.01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1471.711569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7.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2023.01.10 至 2023.09.15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6595.085806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8.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2024.08.02 至 2025.01.17	19.242228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4136.249240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9.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	2024.08.02 至 2025.11.17	24.40888 7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32095.1 35331	主要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10.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	2016.09 至 2023.10.27	248.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59316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完成情况：已完成
1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 工程造价咨询）	2017.07.12 至 2023.11.13	252.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2365	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完成情况：已完成

需附证明材料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近 5 年（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数量。（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8 项，投标人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清标只取投标人提供业绩排序的前 5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前 5 项业绩中有被招标人判定为不符合业绩要求的，招标人按业绩排序递补清标，但只递补到业绩排序第 8 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 8 项的，招标人不纳入清标范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业绩排序。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发包人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755- 22102135
合同价格	1774.20 万元		
项目投资额	37059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08.05		
竣工日期	2024.12.24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裴勤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370596 万元，道路全长 10.6 公里，双向 8 车道，设互通立交 4 座，桥梁 7 座，隧道 2 座。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 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 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20190114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4.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服):

本工程于 2020-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付付
日期: 2020-06-2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杜强
日期: 2020-06-23

查验码: 72384482683212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x

合同关键页

保高速合同 2020年第273号总第6175号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本项目的名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服务。

二、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审核投资估算、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及调整、报价计算);
3、 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合理施工招标, 根据施工标段划分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低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5、 参与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6、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8、 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含编制及提供计算);
9、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1、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2、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价计算中的是计费 330906.44 元作为计费基数,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 17742000.00), 其中,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 16737235.85)。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 (¥: 1004264.15)。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 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所服务的合同段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计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23.95%)作为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 如果超过则以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2、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3、 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原则上不因设计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 咨询费也不因此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 同时, 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 如资金未下达, 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 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 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5%。
③ 工程完工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④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且政府审计程序完成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

(2) 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10%)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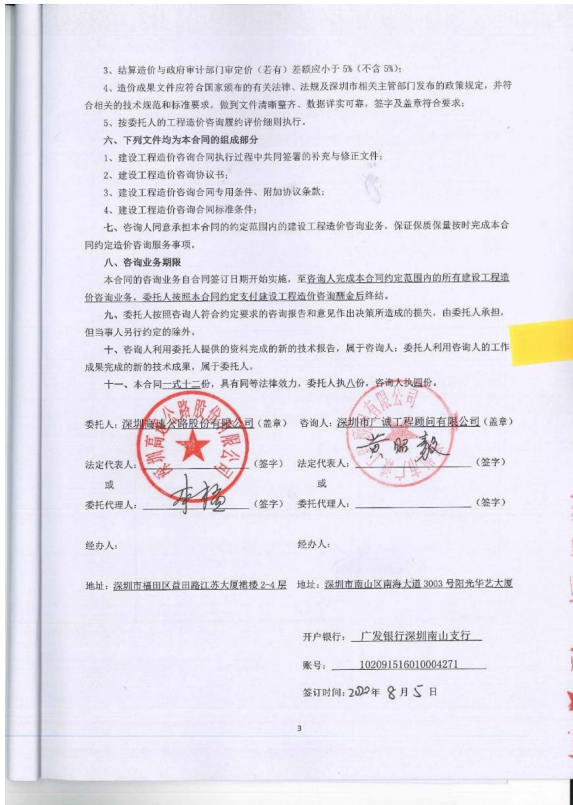
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 委托人将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 项目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咨询酬金; 合格则支付绩效咨询酬金的 50%; 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 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
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10.6公里，红线宽度50米。采用
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4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7座，隧
道2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
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0.6公里，红线宽度35米。采用城市
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310709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
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74.8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68.8厘米，
沿河东路北延路面结构厚62.8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平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16280平
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115870平方米，路
面结构厚53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35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约277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185579平方米。新建
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230788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
管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80
米。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
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
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3705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450.96万元，预备费17647.38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
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
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王佳斌 2021-05-17 15:38:24

- 7 -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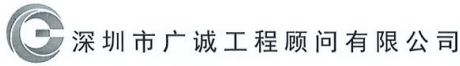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2020年6月公开招标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3.09亿元,路线全长11.3km,含互通立交4座(本次实施1座、规划预留3座),隧道2处,双向3.352km,桥梁7座,共4.557km。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建[造]01440001407。

特此证明!



成果文件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编号: GC[20077]SJS-001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起讫桩号: YK3+260~YK7+420

送审金额: 754520786.82元 审核金额: 726008106.57元

核减金额: 28512680.25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 刘建华
审核人: 王春文

批准人: 张勤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64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2025年2月19日至6月25日（其中3月17日至4月1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送审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302号	投资总额（万元）	370,596.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合同（中标）金额	832,706,486.88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合计金额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价方法为票决抽签法，招标控制价99,894.332554万元。该合同中标单位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3,270.648688万元，净下浮率为18.66%。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330.52万元，主要包括土工格栅、余方弃置、强夯地基、水泥稳定碎（砾）石等内容。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35.71万元，主要包括风凰木A、景观石、混凝土其他构件等内容。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2 -

（一）概算未批复即开展招标和建设工作，不利于投资控制
该工程于2020年11月14日公开招标，2020年12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签订合同，2021年4月28日开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11日批复该项目概算。概算批复时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概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
（二）部分建设费用超概算批复分项
预算场概算批复金额802.94万元，合同包干价为1,418.525412万元，合同包干价超概算批复金额。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发挥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三）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24份工程变更的变更令发出时间在竣工验收时间之后。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设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
四、有关说明
（一）驻地监理人办公及生活设施审定金额为138,916.40元，现场临时用电接驳审定金额为2,232,576.00元，应在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中列支。
（二）桩基检测费用审定金额为721,671.98元，应在第三方监测、检测费中列支。
（三）建设单位将临时道路按照新建道路报审，且无法提供临时道路利用、加宽或修复原有村道工程量等资料，为推动结算工作，我中心对临时道路造价按照建设单位送审的新建道路考虑并采用送审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送审工程量（联测工程量）计取，建设单位应对临时道路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 3 -

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849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辛建（职工监事），叶俊（监事），王增金（监事会主席）

备案后监事信息：王超（监事），林继董（监事会主席），叶辉晖（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凯（董事），温光华（董事），龚涛涛（董事），范志勇（董事），吴亚德（董事），陈元钧（董事），陈燕（董事），蔡曜光（董事），白华（董事），陈晓露（董事），廖湘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戴敬明（董事），陈海珊（董事），李晓艳（董事），廖军（董事），李飞龙（董事），文亮（董事），徐华用（董事），白华（董事），王增金（董事），廖湘文（董事），吴亚德（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地址	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5- 25168602
合同价格	251.97 万元		
项目投资额	42190.4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11.28		
竣工日期	2024.11.7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裴勤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42190.49 万元，道路全长 1.13 公里，双向 6 车道。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小型工程项目发包函

编号: NSGWJ (A)1003710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方):

经抽签□、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我局拟将前海路(南山段)拓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发包给贵方实施,本项目最高结算价限为 万元,如贵方同意,请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的合同部申报合同签订事宜,逾期未办,视为自动放弃,我局另行发包。若未签合同就实施,我局对工作量不予认可,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发包方联系人:李斌

经办: 庄嘉萍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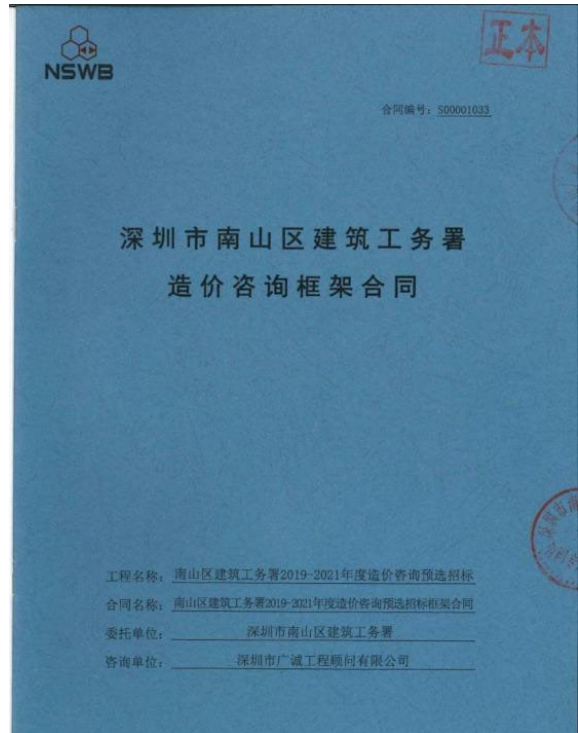
南山区建筑工务局(坂田方)

2019年11月28日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招标范围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项目
前海路(南山段)拓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	南山区	子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估计(万元)	39145.851958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31
工程内容	道路、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设施工程				
中标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招标范围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项目
前海路(南山段)拓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	南山区	子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估计(万元)	39145.851958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31
工程内容	道路、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设施工程				
中标单位	中标价(万元)	251.970000			

框架合同

注:本项目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子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9年5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入围单位之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项目

按以下“抽签”分派任务原则进行项目委托。

(1) 造价咨询进行抽签分派,抽签中标单位不再参加本轮下一项目的抽签,6家单位均抽签中标后,开始新一轮抽签。

(2) 特大型项目或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另行单独招标,不在此次预选招标范围内。

(3) 项目抽签前,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必须针对拟抽项目的具体情况上报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名录,参加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投标时所报的大名单之内,如有不符合项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该项目的抽签资格。

(4) 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抽签,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其服务期限内剩余项目的抽签资格。

(5) 合同期限: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年止。

(6) 甲方对入围单位履约优秀情况进行期中排序,排序不得并列,并依据其中排序结果对入围单位进行末位淘汰,具体末位淘汰细则依据合同中的履约评价表格,最终以甲方规定的为准。具体项目和工程内容详见各项目委托书。

二、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造价咨询阶段,分为以下内容:

(一) 概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标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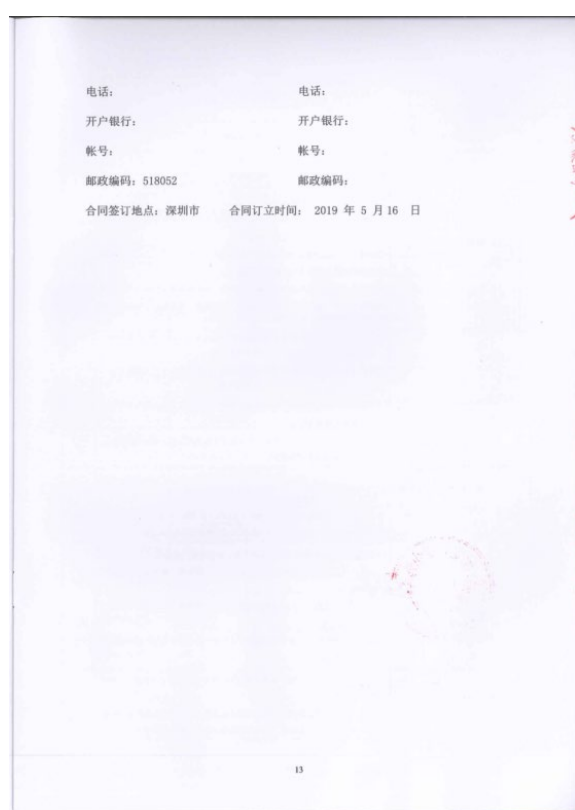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 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



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83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书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7734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05-48-01-704510)于2018年4月立项(深南发改〔2018〕46号)，项目建设预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22年5月。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东起棉山路，经规划月前二路、月前一路、妈湾二路，西至妈湾大道，道路全长1.13公里，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下沉段道路红线宽度40.5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道路、绿化、交通、安装及其他等工程。

(一) 岩土工程

采用石方爆破方式对场地进行平整，并进行场地内土石方平衡后，多余土石方外运。

(二) 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电厂挡墙、现状混凝土道路等；新建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铺装；新建隧道、挡土墙等。沿线边坡坡面采用锚杆+SNS柔性防护网防护。

(三) 绿化工程

拆除现状绿化带，沿线增加绿化种植。

(四)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疏解和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标志牌、信号灯、车止石、护栏、标线、交通信号控制机、高清电子警察等。

(五) 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括电力、通信和照明工程。沿道路单侧新建2.4米×1.6米的隐蔽式电缆沟、BWFRPΦ150电缆保护管群，并对现状过路管进行砼包封；铺设24Φ110UPVC通信保护管群；照明采用智能直流照明系统，道路双侧安装单臂或双臂杆灯、中

杆灯、壁挂灯等。

2.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工程。新建DN200-DN300 给水管、DN300-DN1000 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米×1.5米或2米×2.25米×2(两仓)雨水箱涵、DN1000-DN1250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及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等。

3. 燃气工程：沿道路敷设 De250 聚乙烯管道。

4.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电力、热力、通信管线的迁改。

(六) 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边坡植被绿化等。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报送总概算为 42190.49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为 377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6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81 万元，预备费 1067 万元，代建管理费 1099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 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 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此复。

附件：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包的“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证书号：建[造]01440001407），目前完成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部分工作，其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了概算编制书，造价金额为 40787.29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9日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GC[1920003]SJS-001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26429158.99元

审核金额：319781624.6元

核减金额：6647534.39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建华

编号：1101440003369

刘建华

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编号：11014400018949

王春文

复核人：黄昭毅

黄昭毅

王春文

王春文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三算单

工程造价三算审查表

工程编号	SZ-QHL-SG-001		
工程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开始日	2020年6月	合同书号	SZ-QHL-SG-001
工程造价(元)	344998600.00		
工程结构/层数	/	起始桩号	K0+000~K1+128.03
三算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送审造价(元)	326429158.99	单价	元/平方
编审造价(元)	319781624.60	单价	元/平方
核减造价(元)	6647534.39	核减率	2.03%
<p>说明:</p> <p>1、审计依据</p> <p>①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图、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竣工图; ②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HL-SG-001号); ③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④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⑤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延期报告。</p> <p>2、计价依据</p> <p>① 计价依据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信息价采用2020年5月;</p> <p>3、最终以询价站审定为准。</p>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2018S197001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代建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乙方):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7号)、2019年11月20日下午召开的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南山区工务署招标委员会第130次(总)会议纪要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估算资金约41226.1×95%=39164.795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建设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东起现状棉山路,西至妈湾大道,路线经过规划月前二路、规划月前一路、规划妈湾二路,道路全长1.13km,道路红线宽30m,设计时速40km/h,代建范围最终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 建设内容: 以发改局概算评审规模为准。
- 建设标准: 合格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 包括以下(一)~(八)。

前期阶段代建: 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 包括以下(三)~(八)。

(一) 项目策划、决策

- 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工程款支付银行支行: 中国银行珠海横琴支行
 工程款支付银行账号: 2675 0108 7488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28日

注：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更名说明

关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单位于2024年6月4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变更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附件一：登记通知书

附件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登记通知书

(琼市监)登字[2024]第803109号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4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时，各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环节；
3、公司联合开办及申请登记时，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相应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3.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栋		
发包人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55-23217369
合同价格	252.2 万元		
项目投资额	4924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07. 12		
竣工日期	2023. 11. 13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裴勤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49240 万元，道路全长 3.215 公里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 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 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60820002001
标段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2.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17-02-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4-13

查验码: 2022342193924713 查验网址: www.szjstj.com.cn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TLXY-2017-0010

2017.03-2017.04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履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承担责任。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元(小写: ¥ 2522000.00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规定计算, 扣除编制预算及招标控制价为 33.8472 万元后, 下浮 10% 计取, 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为单项工程合同, 双方就单个项目工程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由咨询人负责合同期限

内所辖区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造价咨询的咨询业务, 具体实施的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书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 1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8 份, 咨询人执 4 份。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旭燕 法定代表人: 黄明毅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 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B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海大道支行
账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时的投资额为预估价,咨询人应承担在片区内只有少量或没有交通综合管架工程实施的风险,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如下: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若需);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需);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 9、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 11、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12、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期中进度款;
- 13、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6、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如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合同纠纷,提出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等。

第五条 剔除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均为正常服务。

服务要求包括:

(一) 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

6/10

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发财[2016]845号

签发人: 胡锦涛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龙华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龙华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审批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交龙华函[2016]305号)收悉。经审核,并报2016年龙华新区管委会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位于新区西片区,起于大浪南路,途经美宝路、茜贤路,终点接龙澜大道,大致呈东西走向,全长3215米。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箱涵、岩土、给排水、电气、交通、燃气、封闭式桥梁配套设施、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绿化及交通疏解工程。

1

光缆 24830 米、400 对通信电缆 360 米、VV-1KV-2×4mm²导线 1834 米,拆除及恢复监控摄像机 19 套,拆除光缆交接箱 1 套、架空钢绞线 2100 米、钢筋砼电杆 8 根、6~288 芯光缆 16349 米、400 对通信电缆 340 米等。

(十二) 绿化工程

种植乔木 1829 株、灌木 6064 株,栽植露地花坛 9508 平方米、草皮 6360 平方米,喷播植草 1463 平方米。

(十三) 交通疏解工程

安装 F 型标志牌 9 套、单柱标志牌 8 套、施工警示灯 300 套、活动护栏 200 米、施工围挡 2587 米、锥形交通标 60 只,划热熔标线 800 平方米,拆除标线 800 平方米等。

(十四) 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为 492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9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20 万元,预备费 2345 万元(详见附件),所需资金由国土资金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龙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9

附件: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分送: 新国、陈清、志辉、文政同志; 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10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546536354.47元 审核金额：440242053.27元
核减金额：106294301.2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6

编制人：李维仙 复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李维仙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结）报〔2025〕006号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评审项目：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竣工结算

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其中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箱涵、岩土、给排水、交通、燃气、封闭式桥梁配套设施、电气、电力及通信迁改、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6〕845号	投资总额	492,403,200.00		
资金来源	国土资源	合同金额	446,232,06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原名称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观天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440,242,053.27	428,484,071.66	11,757,981.61	2.67%
	合计	440,242,053.27	428,484,071.66	11,757,981.61	2.67%

评审有关说明及发现问题：

一、主要核减情况及有关说明

- (一) 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约333.26万元，主要包括合同外部分的道路、桥梁、箱涵、岩土、给排水、交通、燃气、电气、电力及通信迁改、绿化、交通疏解工程等。
- (二) 单价调整，核减造价约724.18万元，主要为定额及主材价格调整，包括合同外部分的道路、桥梁、箱涵、岩土、给排水、交通、燃气、电气、电力及通信迁改、绿化、交通疏解工程等。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核减造价约118.34万元，包括弃土场收纳费、新增匝道设计费、垫付路灯照明电费。

二、评审其他情况

补充协议书01约定善坑老村匝道为原合同红线范围外新增项目，所增加的费用不纳入原合同乙方应承担总价±15%的增减范围；补充协议书03约定由于原合同总价不包含土方弃置费，该费用属于原合同总价外的费用，且不纳入原合同乙方应承担总价±15%的增减范围；补充协议书04约定变更事宜所增加的费用属于原合同总价外，不纳入原合同乙方应承担总价±15%的增减范围。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755-23881682
合同价格	234.47 万元		
项目投资额	57.5 亿元		
开工日期	2021.11.01		
竣工日期	2025.01.08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朱宏伟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57.5 亿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紧临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凤岗等镇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 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 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SZ-DY-ZX004/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16号线共建管廊、大运枢纽、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本项目需分签合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4号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40.395km; 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项目综合管廊主廊总长约28.3km; 大运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 紧邻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凤岗等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境内, 线路长度约6.13km;

4. 投资金额: 14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125.14亿元; 16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90.31亿元; 大运枢纽总投资约为57.5亿元; 6号线支线总投资约为39.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 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轨道及接触网工程, 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临时工程, 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结算阶段

a.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含变更、调差、索赔及概算分劈等)进行审核, 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 (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结算阶段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以下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包含在结算阶段的费用中)。

a. 投资控制

- (a) 结算完成后, 对比概算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 (b) 配合竣工决算。
- b. 合同管理
- (a)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和变更台账, 对应概算批复情况按季度提交投资及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 (b) 编制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 跟进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c.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包含过程结算),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d.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25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为准)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投标报价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	咨询费报价(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按政府评审的工程造	409362.28	0.24%	99.25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按政府评审的工程造	20210.17	0.00%	16.25
(二)	货物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结算	按政府评审	117935.15	0.24%	28.30

3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的工程造价		
(三)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9959.08	0.00%	71.67
二	暂列金	/	/	20
三	合计	/	/	234.47

说明:

-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 (4)、“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 (5)、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 (6)、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 大写费率: 费率或单价(大写): 零

2. 本合同解签的总价为: 大写金额: 伍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234.47万元, 含暂列金: 20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221.1981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2719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0.3%, 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王春立,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证号: 赣[10]144000140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3930799C... 电话: 0755-23992600... 邮箱: 合同章(电子)...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110506... 邮政编码: 510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汪茜 0755-23881682... 项目主管部门号: 李江... 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同部门经办人: 李江... 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同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昭...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3930799C... 电话: 0755-86307790... 邮箱: 2595197130@qq.com... 传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邮政编码: 518054... 经办人: 罗莉... 经办人电话: 1877719040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1年 11月 1日

任务委托书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名称, 任务书编号, 咨询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造价工程师, 咨询单位负责人, 造价师,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 1、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时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3、任务书编号年度一批次一咨询单位名称一项目序号一子项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含5个子项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第01-01

成果文件

深圳市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 业 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中国中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781,845,224.27元 (监理单位)... 审核造价: 2,718,564,941.87元... (大 写) 贰拾柒亿叁仟捌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 核 减: 63,280,282.40元...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人员: 陈明... 核准人: 黄昭... 主 管: 李江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任务完成确认书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名称, 任务委托书编号, 任务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任务书完成时间,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任务时效, 其他意见,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意见, 签名.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755-23881682
合同价格	171.17 万元		
项目投资额	39.19 亿元		
开工日期	2021.11.01		
竣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朱宏伟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39.19 亿元，位于深圳市龙光明新区，路线全长 6.13km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 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 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
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04Z-ZX005/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16号线共建管廊、大运枢纽、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本项目需分签合同: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4号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40.395km; 16号线综合管廊项目综合管廊主廊总长约28.3km; 大运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 紧邻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凤岗等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境内, 线路长度约6.13km;

4. 投资金额: 14号线综合管廊总投资约为125.14亿元; 16号线综合管廊总投资约为90.31亿元; 大运枢纽总投资约为57.5亿元; 6号线支线总投资约为39.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 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 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临时工程, 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结算阶段

a.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含变更、调整、索赔及概算分劈等)进行审核, 并完成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 (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结算阶段合约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以下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包含在结算阶段的费用中)

a. 投资控制

(a) 结算完成后, 对比概算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b) 配合竣工决算。

b. 合同管理

(a)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和变更台账, 对应概算批复情况按季度提交投资及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b) 编制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 跟进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c.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包含过程结算),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d.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25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为准)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投标报价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 额(万元)/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 或单价)	咨询费报价 (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 的工程造价	211966.39	0.24%	50.85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	23162.22	0.90%	20.13

3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项	的工程造价			
(二)	货物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结算(车辆采购合同除外)	经政府评审 的工程造价	109440.26	0.24%	26.27
(三)	车辆采购合同	项	1	1.60万元/项	1.60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7789.76	0.90%	62.32
二	暂列金	/	/	/	10
三	合计	/	/	/	171.17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5)、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6)、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二位小数。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171.17万元, 含税金额: 19.0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151.4811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9.6593万元, 增值税税率: 6.3%。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0.8%, 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王登文,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证书编号: 赣[造]10144000140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7684378739
电话: 0755-23892600
邮箱: 合同章(电子) 传真: 0755-238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汪茜 0755-23881682 项目主管部门: 李江
经办人: 汪茜 0755-23881682 经办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1楼A81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电话: 0755-86307790
邮箱: 2595191130@qq.com 传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邮政编码: 518054
经办人: 罗莉 经办人电话: 1877719040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1年11月1日



任务委托书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任务编号: SJ15-B1602-2006/2021-2 委托日期: 2024-05-21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10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含核算内部分、调整、变更)
咨询类别(核算、预算、变更、结算): 结算
工程造价(万元): 186,299.84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3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18126275965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春文
造价工程师: 王春文

地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赵斌
地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崇崇
地铁建设分管理员: 樊建军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2. 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3. 任务书编号年度一批次一咨询单位简称一项目序号一子项目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6个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 XX-201-01

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报告

任务书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
审核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合同内结算、材料调整、工程变更
业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送审造价: 1862998382.00元
审核造价: 1818073155.29元
(大写) 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零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

核减: 44925226.71元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人员: 罗志伟 李显良 王作
(资格证号)
核准人: 黄昭毅
(资格证号)
主管: 李江

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7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4年1月16日至5月22日（其中2月1日至3月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1086号	投资总额	358,332.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1,696,005,4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实施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合计金额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该招标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6个单项工程，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逐轮票决法定标”确定1个中标单位，分签6个合同。

本次送审为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合同价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暂列金额等3部分费用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20.20%计取。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核减约464.90万元，主要根据合同约定调整概算分劈工程费用、余泥渣土受纳费等费用。

（二）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核减约421.29万元。

（三）疫情防控费用核减约105.26万元。

（四）履约考核奖励费用核减1.25万元。

（五）人工、材料调差费用核减约1,120.83万元。

（六）工程变更费用核减约386.65万元。

（七）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与安装量存在差异，核减约23.82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该工程于2017年10月公开招标，2018年1月签订合同，2018年8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验收，2022年12月26日批复概算。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和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编制和上报审批手续，尽量避免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现象的发生。

（二）合同中设计变更约定投资控制风险

本次送审合同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计价模式，合同内容主要依据政府批复概算对应的初步设计图纸确定，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变更为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在实施阶段发生的变化。若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纸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工程投资虚增的风险，不利于投资控制。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审批管理、投资控制程序和相关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变更评估及审批，确保项目严格按既定建设内容（目标）实施，并保证原有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不降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9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6.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相关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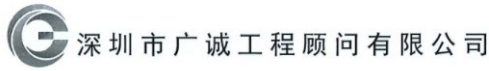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D座17楼		
发包人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5-82485672
合同价格	/		
项目投资额	21471.711569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4.12		
竣工日期	2023.04.01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送审金额22595.964637万元，审定金额21471.711569万元，核减金额1124.253068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成果文件

评审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6FG 电话：86307790 传真：86307769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造价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25959646.37元 审核金额：214717115.69元

核减金额：11242530.68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价[2014]002495

审核人：陈村勤

复核人：李春文

审核人：黄昭毅

审定人：黄昭毅

日期：2023年4月1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163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022年4月12日至7月18日（其中4月19日至5月2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07〕2183号 深发改〔2008〕2246号	投资总额 71,732.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168,352,193.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	中国耀州集团有限公司	225,959,646.37	214,717,115.69	11,242,530.68	4.98
合计金额			225,959,646.37	214,717,115.69	11,242,530.68	4.9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送审工程量不符合合同计算规则，核减约764.44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填土压实、标线等工程量的调整。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338.31万元，主要包括：土石拌合回填料、隔离护栏、钢管铺设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其他调整，核减约21.50万元，主要包括：赶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调整。

二、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工程延期审批不规范

该工程合同约定工期7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10年3月1日，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7月19日，实际工期3063日历天，超合同工期2343天。建设单位提交《关于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III标段工期情况说明（2021年10月20日）》，说明该工程因征地拆迁滞后、管线迁改进度等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同意工期顺延2390天。该

说明在工程竣工验收3年之后，且无建设过程任何相关工期延期申请、审批手续资料。上述行为不符合合同通用条款36.3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索赔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的规定，工程管理、工期延期审批不规范。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加强进度统筹安排，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政府的投资计划按期落实，使得项目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

该工程原合同金额为16,835.2193万元，评审报告审定金额21471.71万元，超合同价27.54%。建设单位说明主要原因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增加较多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导致人工材料调差费用增加等。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规划设计及施工过程管理，尽量避免产生较大的方案调整。

（三）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

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施工单位于2019年3月5日提交结算书，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造价审核，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12日将该施工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建设单位审核造价与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一致。建设单位无特殊原因，从该工程合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送审该工程合同结算历时约45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月17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的规定，不符合该合同专用条款34.2条“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30天”及专用条款34.3条“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60天”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合同结算工作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合同结算资料丢失、拖欠工程款、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有关情况说明

我中心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2〕332号），7月29日建设单位提交对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并补充相关资料，2023年3月20日建设单位补充提供意见回复并提出申报相关工程量，3月24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评审项目审定结果确认表》反馈至我中心，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 4 -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8-2022 年及 2022-2023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黄昭毅（现场负责人）、陈树勋、吴敏华、戎森、程斯忠、肖琳、许陈等，该司 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2 年 3 月至今）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1397012.58 万元，核减金额 98516.3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宙坤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天吉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合同结算	2161.22	20.49	2022.7	深财审报 [2022] 542 号
2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和管线迁移）项目	结算评审	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1501 标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601 标段合同结算	9193.69	1698.35	2022.4	深财审报 [2022] 563 号
3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协议书（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共 2 项合同结算	823.15	80.85	2022.9	深财审报 [2022] 576 号
4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结算评审	声屏障工程 6106 标、6107 标合同结算	52475.46	955.31	2022.10	深财审报 [2022] 596 号

5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9602-1 标段合同结算	19350.97	2111.86	2021.12	深财审报 [2023] 159 号
6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专项评审	立体层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232475.97	26164.10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增城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51196.63	58518.37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8	莲塘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处理场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33.90	0.84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33 号
9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增城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 4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47247.37	7521.34	2023.2	深财审报 [2023] 107 号
10	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333）结算	115057.79	135.88	2022.7	深财审报 [2023] 134 号
1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12 项合同结算	3472.17	61.71	2022.11	深财审报 [2023] 143 号
12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	结算评审	III 标段（观天路 K4+080 - 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2595.96	1124.25	2022.4	深财审报 [2023] 163 号
13	深圳市医学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144.50	2.1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 205 号

14	深圳市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结算评审	天然气管网规划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城市规划研究合同结算	32.00	0.00	2023.3	深财审报 [2023] 214 号
15	油气等危险品仓储区规划建设	结算评审	成品油管道局规划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城市规划研究合同等 4 项合同结算	94.00	0.00	2023.3	深财审报 [2023] 214 号
16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灌工程	结算评审	沙井泵站竖井贯流泵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 4 项合同结算	5657.08	0.00	2023.2	深财审报 [2023] 221 号
17	莲塘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处理场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951.43	0.84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33 号
18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28.69	6.78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70 号
19	深圳市前海湾填海区科苑路市政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273.86	1.96	2022.8	深财审报 [2022] 469 号
20	深圳市眼科医院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00.59	3.04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 96 号
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安保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927.90	0.00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 50 号
22	深圳地铁一、二期工程警用通信设备升级改造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794.84	0.00	2022.11	深财审报 [2023] 78 号

23	深圳急救中心医疗优先分级调度系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35.78	0.07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79号
24	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81.34	0.0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97号
25	前海桂湾片区地铁1号线(交易广场段)保护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175.45	0.00	2022.10	深圳审报 [2023] 6号
26	深圳河污染成因治理策略合作研究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28.64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81号
27	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6384.90	45.29	2022.9	深圳审报 [2023] 59号
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智慧经贸服务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301.84	0.0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32号
29	前海桂湾河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5445.62	1.01	2022.10	深圳审报 [2023] 2号
30	布澜路第三人民医院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尾工工程-天桥规划验收测量费等结算	9.37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2] 591号
31	深圳中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05.28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19号
32	深圳中产业计量基础公共技术平台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7857.09	0.00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606号

33	深圳市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讯发布系统二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188.15	0.00	2022.7	深圳审报 [2022] 444号
34	深圳市仙涌植物园国家蕨类植物种质迁地保存中心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864.86	21.63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485号
35	弘敏专家公寓装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910.33	0.00	2022.9	深圳审报 [2022] 531号
36	妈湾货运车辆停车场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26.04	0.80	2022.7	深圳审报 [2022] 388号
37	南山公园盘山避灾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91.24	3.31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459号
38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077.22	0.00	2023.1	深圳审报 [2023] 169号
38	梅林数据中心改造扩容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460.47	0.00	2023.1	深圳审报 [2023] 190号
40	深圳市医学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536.75	4.3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205号
41	环境南路(翔龙路-平大路)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1680.95	7.95	2023.3	深圳审报 [2023] 220号

42	前海湾保税港区二期围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077.83	8.62	2023.2	深圳审报 [2023] 232号
43	市民中心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84.26	15.25	2022.9	深圳审报 [2022] 572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9日

框架合同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审[2023] 8号

合同编号: 2022-A5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5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BCD
联系人：黄昭毅
联系电话：17688799911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5标段），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

1

目（A包5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2-2025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2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

2

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其余费用自10月10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丙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①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A包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

3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11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购[2022] 12号

合同编号: 2022-A5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江栋才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楼15ABCD
联系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17688799911

丙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 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5, 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 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 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已届满, 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栋才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昭毅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晓君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委托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宝安区田贝至太史坑道路工程(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深天路4+888~4+985.785)施工合同估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104
项目(建设)单位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华夏、林森
协审金额(元)	225786924.00	评审类型	估算评审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市政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4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 按1.0计)	1.0	含分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 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20个, 在评审金额90000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 原主审人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 其他原因: 基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澳社 2022-04-12	评审组长签名: 何一鸣 2022年4月12日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拟安排广诚协审, 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04-12
总审内部控制领导意见	同意。 安吉国 2022-04-12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陈时昂 黄昭毅 蒋伟峰 (正排)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 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买卖其他社会关系, 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陈时昂 黄昭毅 蒋伟峰 评审组长意见: 何一鸣 评审组长签名: 何一鸣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总审内部控制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2年4月12日		

7.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D 座 17 楼		
发包人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5-82485672
合同价格	/		
项目投资额	26595.08580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1.10		
竣工日期	2023.09.15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送审金额 27967.539792 万元，审定金额 26595.085806 万元，核减金额 1372.453986 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成果文件

评审报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79675397.92元 审核金额：265950858.06元

核减金额：13724539.86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陈树助 复核人：张春文

审定人：张昭毅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51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023年1月5日至4月17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2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前海河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359,658.09	225,846,778.02	11,512,880.07	4.85
2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泵站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315,739.83	40,104,080.04	2,211,659.79	5.23
合计金额			279,675,397.92	265,950,858.06	13,724,539.86	4.91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于2014年3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票选抽签法定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68,782.0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54%。
2014年7月，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深开施合〔2014〕60号)，合同价为68,782.07万元，合同施工范围为：桂庙渠水廊道、铲湾渠水廊道。

2015年5月，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QHKG-2015-131(GCL))，合同约定：铲湾渠水廊道工程，自2015年7月16日起，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代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负责实施。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结算工程量有误，核减约313.30万元，主要包括：钢板桩、钢管、混凝土基础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953.63万元，主要包括：灌注桩、搅拌桩、旋喷桩、钢板桩、景观条石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工料机调差、风险包干费调整，核减约105.52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60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2月2日，实际工期为2007日历天，超合同工期1403日历天。施工单位于2022年9月1日发起《费用索赔报告表》《工期索赔报告》，提出工程延期的原因主要为C1+860-2+000段土地未备案问题未解决；C0+050-0+100段入海口巡防道路无法开挖；但送审资料未见延期原因的相关佐证资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于2022年9月2日审批同意延期1403天。施工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时间和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延期时间均在该工程延期事件发生1年半后，且在竣工验收之后，不符合合同通用条款53.1“……索赔的事件首次发生的21天之内将自己的这种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的约定，工程延期审批不规范。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工期管理，完善工程前期工作；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期延期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工期延期责任处罚的规定，及时推进工程进展，使工程按计划建成交付使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
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2月2日，施工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提交结算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结算造价审核，于2023年1月5日送我中心评审。建设单位无特殊原因，从该工程合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702天(约23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合同专用条款60.10“通过竣工验收后42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附件《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报工程竣工结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

时限报送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合同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影响竣工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前期工作不完善、不严谨，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1.施工图总预算批复在招投标工作之后。该工程于2014年4月22日公开招标，2014年5月1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4年7月8日签订合同，2015年8月10日开工建设。前海管理局于2018年9月28日批复该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批复总预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2.实施过程新增重大地基处理措施。该项目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在不具备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设计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部分方案图纸编制控制价，并开展招投标工作。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不严谨，地下管线工程结算审定金额1873.73万元，管线迁改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新增重大地基处理措施，涉及审定金额5030.33万元，未能有效控制投资成本。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执行概算控制原则/结算的规定，充分发挥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四、有关说明

(一)《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对应的施工图总预算批复有深前海函〔2015〕1055号(批复金额41,192.78万元)、深前海函〔2018〕1350号(批复金额44,733.10万元)、深前海函〔2018〕1351号(批复金额5,625.97万元)。本次评审范围对应建设单位移交后签订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总预算批复为深前海函〔2018〕1350号、深前海函〔2018〕1351号。

(二)除污机、除臭装置、阀门、LCU屏等设备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采购发票金额仅为送审价款的93.5%，其采购合同约定尾款待出具评审报告后30天内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该尾款涉及金额(含规费税金)约71.38万元，施工单位承诺待本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后3个月内支付尾款，并向评审中心提供发票及转账记录。本次评审不核减该尾款金额，但3个月内若未提供发票及转账记录的将由建设单位追回该尾款金额。

(三)我中心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审征〔2023〕193号)，4月24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回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5月10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评审组开展量价核对，9月7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评审结果。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滞后。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22-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黄昭毅(项目负责人)、陈树勋、吴敏华、戎森、蔡圳辉、蔡绍辉、陈国武、陈志冰等。

该公司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4家优秀、9家良好、2家合格)；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5家优秀、5家良好、1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共完成协审项目20项，审核金额1058937.52万元，核减金额22688.89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	结算评审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海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27967.54	1372.45	2023.1	深审审报〔2023〕512号
2	市急救中心业务用房涉及修缮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135.81	0.00	2023.6	深审审报〔2023〕513号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	5446.25	540.88	2023.9	深审审报〔2023〕528号

4	深圳市市话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辅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8183.58	406.21	2023.10	深审审报〔2023〕502号
5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全线车站公共区地面装修材料(无机质制水磨石板)采购合同结算	698.30	1.41	2023.6	深审审报〔2023〕596号
6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第三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0066.13	176.60	2022.9	深审审报〔2023〕609号
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标招标控制价	99787.92	1580.60	2023.10	深审审报〔2023〕620号
8	前海自贸东街(通海街-月亮湾大道)等支路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市政V标项目施工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2234.12	55.60	2023.8	深审审报〔2023〕635号
9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增建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1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更新	339726.03	13907.88	2023.11	深审审报〔2023〕694号
10	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	结算评审	17-1标段(综合楼与物资总库装修和安装工程)合同结算	8925.08	359.16	2023.7	深审审报〔2023〕719号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招标控制价	228336.83	1445.79	2023.12	深审审报〔2023〕724号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307257.26	2259.89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9号
13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金湖山庄和金碧苑两个住宅区修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738.17	78.36	2023.8	深财审报〔2023〕730号
1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湖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跑道及球场面层承包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270.55	3.64	2023.7	深财审报〔2023〕750号
15	前海十单元学校项目	结算评审	民办学校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020.36	25.35	2023.7	深财审报〔2024〕323号
16	龙华扩展区0008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市住房改善与保障展贸馆续建工程等等6项合同结算	812.62	8.72	2023.10	深财审报〔2024〕40号
17	绿道深圳5号线(石樟坑水库-银湖森林公园)罗湖段项目	结算评审	四标段-银湖1标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5387.69	189.78	2023.9	深财审报〔2024〕62号
18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5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8573.49	246.3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9号
19	S558惠康线公明至黄江段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一标段楼村监控通信管线迁改协议书合同结算	140.93	13.63	2023.9	深财审报〔2024〕86号

- 3 -

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8132标段(莲塘站(不含)-益田站)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等4部分结算	228.86	16.60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14号
----	--------------------	------	---	--------	-------	---------	----------------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8月6日

- 4 -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22-A5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5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丁展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BCD

联系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17688799911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5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1

目 (A包5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2-2025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2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

2

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整(小写:¥/)。其余费用自/后/日内支付完毕。

(2) 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元整(小写:¥/)。

(3) 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丙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①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A包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

3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深财购字[2022]73号

合同编号:2022-A5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2485700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4BCD

联系人:黄昭毅

联系电话:17688799911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2-A5,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1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 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 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已届满, 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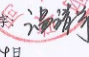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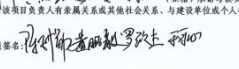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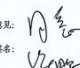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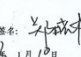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委托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前海广粤康乐工程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海河工程(原名: 广粤康乐水廊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023
项目(建设)单位	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79675397.92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聘用人数	2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项目计费方式	专业、资质	约定完成时间	40
项目计费方式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 按1.0计)	0.8	复合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复杂系数按0.8考虑。		
协审原因	1. 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15个, 在评审金额350000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 原主审人因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 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映社 2023-01-05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高晓松 2023-01-06
总审内部控制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1-10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置	本人(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评审组长意见:		评审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评审组长签名:			
总审内部控制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2023年1月10日

8.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102 号		
发包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6-2653038
合同价格	19.242228 万元		
项目投资额	24136.24924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08.02		
竣工日期	2025.01.17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张杨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25074.152347 万元，审定金额 24136.249240 万元，核减金额 937.903107 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委托单位：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50741523.47元

审核金额：241362492.40元

核减金额：9379031.07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黄昭毅

复核人：陈杨

审定人：

日期：2025年1月17日

结算审批单

珠海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监、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结算报送单位：珠海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结算审核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昭毅

施工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工程结算造价：贰亿伍仟零柒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大写：贰亿伍仟零柒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250,741,523.47元

日期：2025年1月18日

竣工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杨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结算协审咨询费用核定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信息, 基本合同名称, 协审单位名称, 委托协审金额, 委托协审时间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计费基数, 不计取计费核减额, 待定事项核减额, 审核成果误差率

三、计算说明（必须填写）： (一) 基本计费：149470.76元 计算过程：1000000*0.14%+4000000*0.13%+5000000*0.11%+4000000*0.08%+5000000*0.06%+ (250741523.47-100000000)*0.05%=149470.76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总付费, 四、单位确认信息, 项目负责人, 二级复核人, 中介单位盖章, 核定日期

五、备注（选填填写） 1.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委托时间2024年2月4日，协审金额250741523.47元，审定金额241362492.40元，全额取费计费基数8893359.24元，项目核定付费总额192422.28元。

框架协议

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协议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协审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财审中心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4545001），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财审中心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01004545001）的中标结果，由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开展市财审中心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具体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预结算协审单项合同》明确。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委托协审机构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 (一)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即起始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终止日期为2026年10月6日。 (二)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第一种计费方式：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适用于完成阶段性审核任务，不限定某一种定项目或完成某一项目部分阶段性审核工作，以协审机构投入的人力作为核算服务费用依据。

实际付费=1,200元/日×天数×中标费率

协审机构安排审核人员须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天数按投入人次累计计算。

第二种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费

适用于完成以某一特定项目所有审核工作任务，以审核金额和核减效益作为核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 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 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同一概算项目下的预算整体委托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同分别委托单独付费，即以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为独立委托单元和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付费基数。

(三) 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Σ送审金额×基本付费标准，按送审金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 2 —

送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万以内（含100万）	1.4%
100万—500万（含500万）	1.3%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1%
1000万—5000万（含5000万）	0.8%
5000万—1亿（含1亿）	0.6%
1亿—5亿（含5亿）	0.5%
5亿以上	0.4%

(四) 效益付费额

协审效益付费额=Σ核减额×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其中核减额=送审金额-核定金额+漏项核增金额，且只计算核减额是完全属于乙方工作成果的核减额，对于在甲方在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计算效益付费。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算，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算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

对于审核过程中乙方在对数工作完成后提交的调整成果中，针对该阶段存在审核依据不足、资料完整性不够、处理方式不明确等原因导致无法给出准确的审核结果的事项，单列为待定事项，提交甲方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经核实属特定事项，该部分效益付费按0.7-0.9计算。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万以下（含50万）	4%
50万—100万（含100万）	3%
100万—300万（含300万）	2%
300万—600万（含600万）	1%
600万—1000万（含1000万）	0.8%

— 3 —

1000万以上	0.5%
---------	------

(五) 专业系数

1. 专业系数按下表计算：

专业工程	专业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市政工程	0.9
公路工程	0.8
港口水利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0.8
设备及器具购置	0.7
安装工程	1.4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按项目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专业系数按审核内容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六) 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即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预算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漏项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 设计增值服务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

- (1) 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 根据通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3) 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 (4) 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 (5) 其他增值服务。

2.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算。

— 4 —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日期：2023年10月7日

— 9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01-2023006号

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阶段性协审任务;

乙方须投入五人, 时间暂定 30 个工作日, 最终以实际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对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麻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250,741,523.47 元元(不含预留金)。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麻中边界)工程(一期)(不含管线迁改)(珠发改概[2019]2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毅黄印昭

日期: 2024年2月4日

日期: 2024年2月4日

- 2 -

9.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102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江工	联系电话	0756-2655795
合同价格	24.408887 万元		
项目投资额	32095.1353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08.02		
竣工日期	2025.11.17		
合同范围和内容	结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周现红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33688.398813 万元，审定金额 32095.135331 万元，核减金额 1593.263482 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GXSG2标段

委托单位：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336883988.13元

审核金额：320951353.31元

核减金额：15932634.82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周利红

复核人：张新

审定人：张新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结算审批单

珠海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GXSG2标段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管钱工程、电力通讯综合管廊工程、LID工程、喷灌工程、排洪渠工程、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亮化工程、临时道路工程、临时便道箱涵工程、临时工程内容：交通工程等专业等

工程性质：新建

Approval form with multiple stamps and signatures. Includes fields for: 结算报送单位 (Shenzhen C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结算审核单位 (Shenzhen Guang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 施工单位 (Guangdong Changzheng Construction), 建设单位 (Zhuhai Traffic Group), 负责人 (Li Rui), 编制人 (He Yujin), 审核人 (Zhang Xin),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框架合同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结算协审咨询费用核定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contract name, unit name, amount, and rate. Includes sections for '一、基本信息', '二、协审咨询计费', and '三、计算说明'. Total project fee: 244088.87元.

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乙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1004545001），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E440400001004545001）的中标结果，由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开展市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具体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业务安排按照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预结算协审单项合同》明确。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委托协审机构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一)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即起始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终止日期为2026年10月6日。

(二)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第一种计费方式：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适用于完成阶段性审核任务，不限定某一种定项目或完成某一项目部分阶段性审核工作，以协审机构投入的人力作为核算服务费用依据。

实际付费=1,200元/日×天数×中标费率

协审机构安排审核人员须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天数按投入人次累计计算。

第二种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费

适用于完成以某一种定项目所有审核工作任务，以审核金额和核减效益作为核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 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 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同一概算项目下的预算整体委托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同分别委托单独付费，即以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为独立委托单元和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付费基数。

(三) 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送审金额×基本付费标准，按送审金额分段差率累进计取。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万以内（含100万）	1.4%
100万—500万（含500万）	1.3%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1%
1000万—5000万（含5000万）	0.8%
5000万—1亿（含1亿）	0.6%
1亿—5亿（含5亿）	0.5%
5亿以上	0.4%

(四) 效益付费额

协审效益付费额=∑核减额×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率累进计取。

其中核减额=送审金额-规定金额+漏项核增金额，且只计取核减额是完全属于乙方工作成果的核减额，对于在甲方在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计取效益付费，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入，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取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取效益付费。

对于审核过程中乙方在对数工作完成后提交的调整成果中，针对该阶段存在审核依据不足、资料完整性不够、处理方式不明确等原因导致无法给出准确的审核结果的事项，单列为待定事项，提交甲方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经核实属确定事项，该部分效益付费按0.7-0.9计取。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取：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万以下（含50万）	4%
50万—100万（含100万）	3%
100万—300万（含300万）	2%
300万—600万（含600万）	1%
600万—1000万（含1000万）	0.8%

1000万以上	0.5%
---------	------

(五) 专业系数

1. 专业系数按下表计取：

专业工程	专业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市政工程	0.9
公路工程	0.8
港口水利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0.8
设备及器具购置	0.7
安装工程	1.4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按项目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专业系数按审核内容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六) 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即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预算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漏项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 设计增值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

- (1) 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 根据通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3) 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 (4) 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 (5) 其他增值服务。

2.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取。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日期：2023年10月7日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01-2023009 号

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阶段性协审任务:

乙方须投入 5 人, 时间暂定 50 工作日, 最终以实际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对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334,926,686.97 元(不含预留金);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关于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不含管线下迁)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8)51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昭毅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 2 -

合同编号: C01-2023009 (补)

补充协议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委托工作新增如下:

在原合同基础上, 甲方新增委托乙方对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原协审金额 334,926,686.97 元(不含预留金)调整为 336,883,988.13 元(不含预留金); 备注: 原合同(合同编号: C01-2023009), 因送审增报原因, 新增委托协审金额 1,957,301.16 元, 故签订本补充协议。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关于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不含管线下迁)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8)51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昭毅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 -

10.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发包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5-82787114
合同价格	248.9 万元		
项目投资额	5931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8. 22		
竣工日期	2023. 10. 27		
合同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裴勤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59316 万元，道路全长 6.14 公里，双向 6 车道。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 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 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1601210020002002

标段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8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8.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05-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08-22

查验码: 853746543607645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HP-ZX-002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支付中标服务费;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 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 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 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调整以上时间, 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编制”计算后下浮 35% 确定,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2489000.00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 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 相关费用不另行收取支付)

-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支付方式(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支付, 按进度付款)

预算(标底)阶段: 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 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5%;

施工阶段: 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 15 天内, 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 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 支付至委托人初审造价咨询费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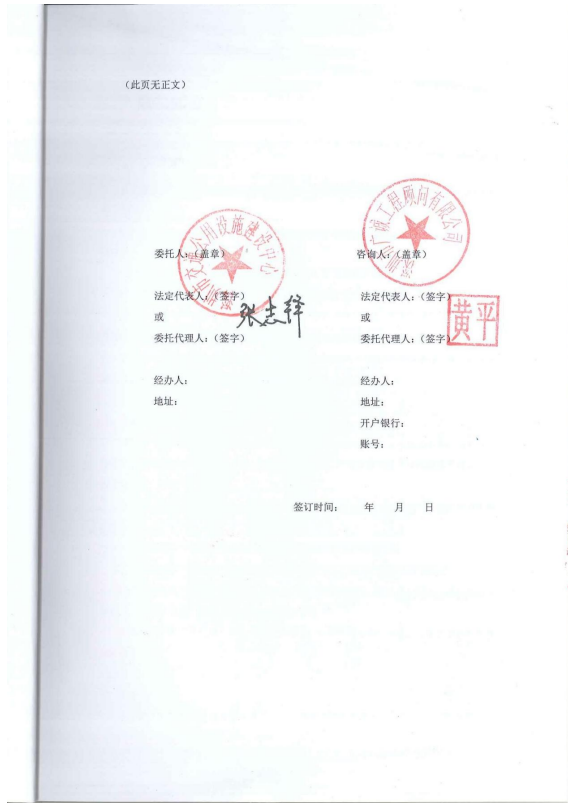
余款: 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 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 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 根据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 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担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咨询人指派 王春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 方案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 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 (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5〕1661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新区横坪公路
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申请审批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深交函〔2015〕1798号，项目代码：301201002481）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西起宝坪路，东至坪联路，全长6.14公里。本项目为旧路改造，道路现状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道路改造后设计标

准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规划红线宽度40-6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到宝汤路（长2.8公里）设置8米中央分隔带预留坪山新区现代有轨电车位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 道路工程

拆除全线现状混凝土道路7.02万平方米、人行道1538平方米；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17.39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69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1.33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39厘米）、铺设彩色透水砖人行道5.27万平方米、混凝土道牙58.5公里；拓宽道路路基主要采用碾压法和φ550水泥搅拌桩处理，局部土洞采用充填注浆处理；道路绿化面积6.52万平方米，植草护坡1.8万平方米。

(二)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道路共设14个交叉路口（其中7个新建交通监控系统），配套新建公交站台（17个）、铺设热熔标线，安装交通诱导屏、电子警察、机动车及行人信号灯、甲型护栏及各类标志牌。

(三)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污水工程。拆除现状给排水管及雨水沟，沿道路两侧铺设DN100-800球墨铸铁给水管、DN600-1500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N400-500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新建2

成果文件

(七) 其他工程
包括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59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24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6 万元，预备费 282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附件：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77151881元

审核金额：204216229.05元

核减金额：72935651.95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张子森

复核人：黄昭毅

批准人：张子森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1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其中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1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原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 59,316 万元（深发改〔2015〕1661号）。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本次送审内容为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 招标投标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2016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为371,589,291.41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21,405,167.54

元)。投标上限为标底下浮 12.65%，即 327,290,999.74 元。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 36.10%，中标金额 245,172,822.69 元。

(三) 合同签订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与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245,172,822.69 元。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730 天，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施工工期 1475 天，超合同工期 745 天。该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五)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结算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合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计价原则以及结算工程量、结算价格计算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全面评审的方法，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以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该合同结算送审金额为 204,216,229.05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196,221,156.80 元，核减 7,995,072.25 元，核减率为 3.92%。主要核减情况：

(一) 因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减约 425.84 万元，主要包括：拆除道路砼、钢板桩、挖方等工程量的核减。

(二)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269.33 万元，主要包括：人行道板 PC 砖、立道牙、双管雨水口等单价的调整。

(三) 因人工材料调差调整，核减约 104.34 万元。主要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调差。

四、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730 天，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工期为 1475 日历天，超合同工期 745 日历天。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工期顺延（索赔）审批表》，提出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因道路红线用地范围存在房屋、围墙、保安亭等构筑物影响工作面施工，总体工期根据拆迁移交时间进行顺延，主要为道路南侧工期 519 天，道路北侧工期 226 天，总

影响为 745 天，调整后总工期 1475 天，建设单位同意顺延。

(二)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该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解除协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报送结算书，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结算审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将该施工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该工程自解除协议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 30 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的规定。

(三)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2016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总工期定为 730 天。实际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工期 1475 天，比原计划延期 745 天，超出合同工期 102.05%。导致这一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征地拆迁工作影响，使得施工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作业面。

(四) 施工单位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建设成本增加

2021 年 4 月 29 日，施工单位提起《关于申请友好协商解除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函》，指出：

(五) 未对提前解除合同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若承包人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在实质上已经停止了合同的履行，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解除合同。而建设单位并未在合同中设定处罚条款约束施工单位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停止履约的行为，不能通过合同治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成本增加和社会效益损失。

五、评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施工工期管理，按建设程序及合同规定办理工期延期审批手续，按计划建成交付使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 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确保所有的征地和拆迁工作满足施工进度安排。避免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从而减少因延误而可能产生的不必要的索赔事件。确保项目能够在预定的时间

内顺利完成，避免因延误而带来的潜在风险和经济损失。

(四) 因施工单位提请解除合同，建设单位重新招标，造成工程后续建设成本增加、工程未能按时建成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损失情况由建设单位核算。

(五) 为了避免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合同条款中应增加对于提前解除合同的详细赔偿机制，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的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建设单位应研究向施工单位主张补偿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作例会审议了该工程的现状给水支管迁改 HPGL-009 变更问题（《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作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次）），会议议定：此次变更系由设计疏忽引起，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应对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予以处罚。现状给水支管迁改变更，结算审定金额 2,094,508.08 元，建设单位应按会议议定原则在竣工决算编制阶段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1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发包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5-28333137
合同价格	114.64 万元		
项目投资额	2236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03.01		
竣工日期	2023.08.23		
合同范围和內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技术负责人	裴勤	联系电话	0755-86307790
业绩描述			
项目总投资 22365 万元，道路全长 4.24 公里，双向 2-4 车道			

证明材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按业绩一览表序号顺序排列。
2.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要求：
 - （1）业绩须为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托，不可提供联合体项目业绩。
 - （2）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合同履行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的造价审核证明材料，或结算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文件）。
 - （3）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清标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601280003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6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監): ——

本工程于 2016-12-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17-03-01

查验码: 84223072106381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1601280003001
合同编号: ZJ2017-001

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及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 项目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审核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工程预算;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7.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12. 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 对设备/材料进行询价, 根据设备/材料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建议;
14. 对工程造价争议的鉴定;
15. 协助财务决算的编制;
16. 安排2名以上造价工程师驻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办公, 解决招标及现场有关造价事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7. 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8、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咨询酬金:

下浮率: 20%。

合同暂定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114.64万元,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四、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发改部门单个项目的概算批复的建安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下浮20%后计取。

结算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单个项目的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 下浮20%后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 工程结算审核

合同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单个项目的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下浮20%后计取咨询酬金。

结算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单个项目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下浮20%后计取咨询酬金,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 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

合同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发改部门单个项目的概算批复的建安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下浮20%计取。

结算价: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 以发改部门单个项目的概算批复的建安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下浮20%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项目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计算准确, 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2. 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格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3. 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 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五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新区行政服务中心30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2091516010004271
广发银行南湾大道支行

概算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揸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4.24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13~25.5米，双向2~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12713立方米、普通石方8899立方米，爆破石方20764立方米，回填石方6024立方米等。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陈上源、夏和娟，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十二）管线迁改工程：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27006平方米，敷设电力电缆7780米，设置户外环网柜13套，新建纤维缠绕拉挤管21942米、80KVA箱式变电站1座、250KVA箱式变电站2座、电缆井171座、铁塔2座；敷设聚乙烯硬塑料管47280米、PE子管174743米、通信光缆409170米、通信电缆4828米，设置通信井88座、移动通信基站1座等。

（十三）水土保持工程：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4199米，砌筑沉砂池31座，设置沙袋挡墙1767立方米，铺设土工合成材料30000平方米，铺种草皮5892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223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2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05万元，预备费1065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EFG 电话：86307790 传真：86307769

编号：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197519126.19元

审核金额：189222979.81元

核减金额：8296146.38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

李怡 郭永清
B11024400019344
2020年11月12日

复核人

张春文
B11024400010351
2020年11月12日

批准人：莫郭

日期：2023年8月23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鹏发财审报〔2023〕81号

被评审单位：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竣工结算评审

2023年10月11日至12月25日，我局对新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竣工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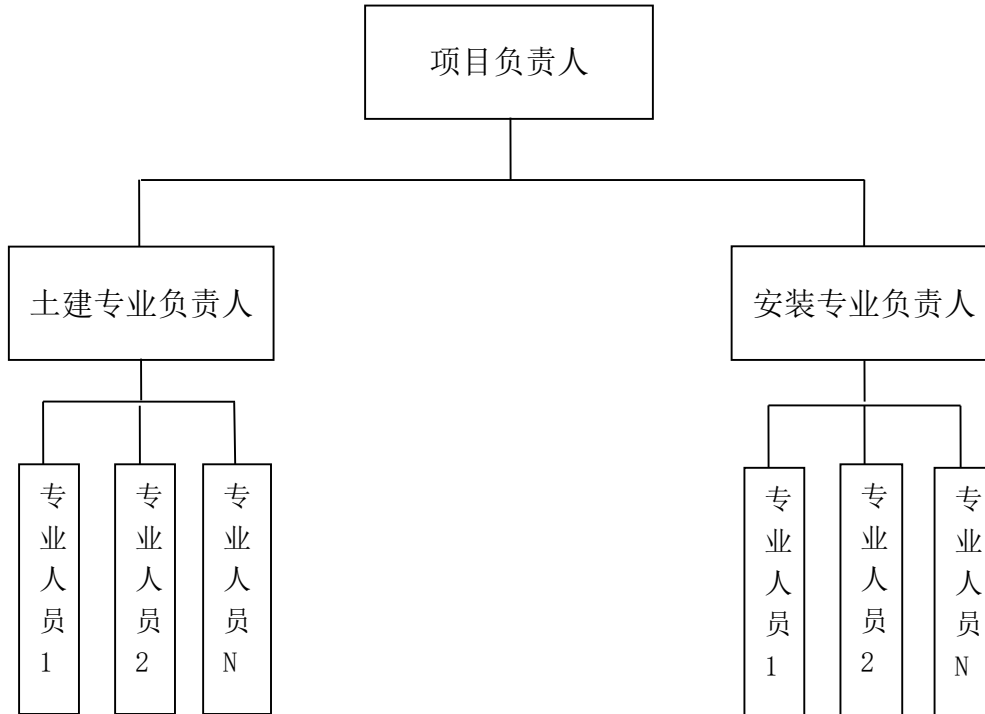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立项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概算批复文号	深鹏发财〔2018〕473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计划投资总额	22,365.00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简单描述	项目由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旧路改造拓宽，新建栈桥、挡墙、边坡、管线迁改等及其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直接票决定标，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192,307,580.96元。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2022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果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建安工程费	189,222,979.81	183,088,758.86	6,134,220.95 3.24%
存在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建安费核减的主要原因是送审多计石方爆破（静爆）、路基填土方、余方弃置、光缆等清单工程量及GPS2型SNS系统护坡、人工挖孔灌注桩（实际桩长）、锚杆入岩、高压成套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等清单单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第三部分 服务组织、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

1. 服务组织架构



2. 人员组成、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王春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造价人员					
1.	刘建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2.	黄昭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3.	张 杨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
4.	刘辉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初始注册中	土建造价师
5.	庄华冠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师
6.	刘志文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师

第四部分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王春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造价人员					
1.	刘建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2.	黄昭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3.	张 杨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
4.	刘辉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初始注册中	土建造价师
5.	庄华冠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师
6.	刘志文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师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王春文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相关工作经验	34年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973303063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014400010351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开始与结束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已完工业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0.08.05 至 2024.12.24	全过程造价咨询	370596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前海路（绵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项目负责人	2019.11.28 至 2024.11.07	全过程造价咨询	42190.4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1.11.01 至 2025.01.08	结算审核	271856.494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1.11.01 至 2023.11.25	结算审核	181807.315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16.09 至 2023.10.27	全过程造价咨询	59316
未完工业绩					
/	/	/	/	//	/
/	/	/	/	/	/

备注：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或同等身份的描述）等证明材料附后。
2. 业绩证明资料须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相关信息页的扫描件。
3. 合同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或同等身份的描述）。
4. 每位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业绩均不超过5项，业绩排序需按照与清标细则匹配程度按顺序排列，投标人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清标只取投标人提供业绩排序前5项，请投标人注意业绩排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3日
-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春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2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0351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9004*****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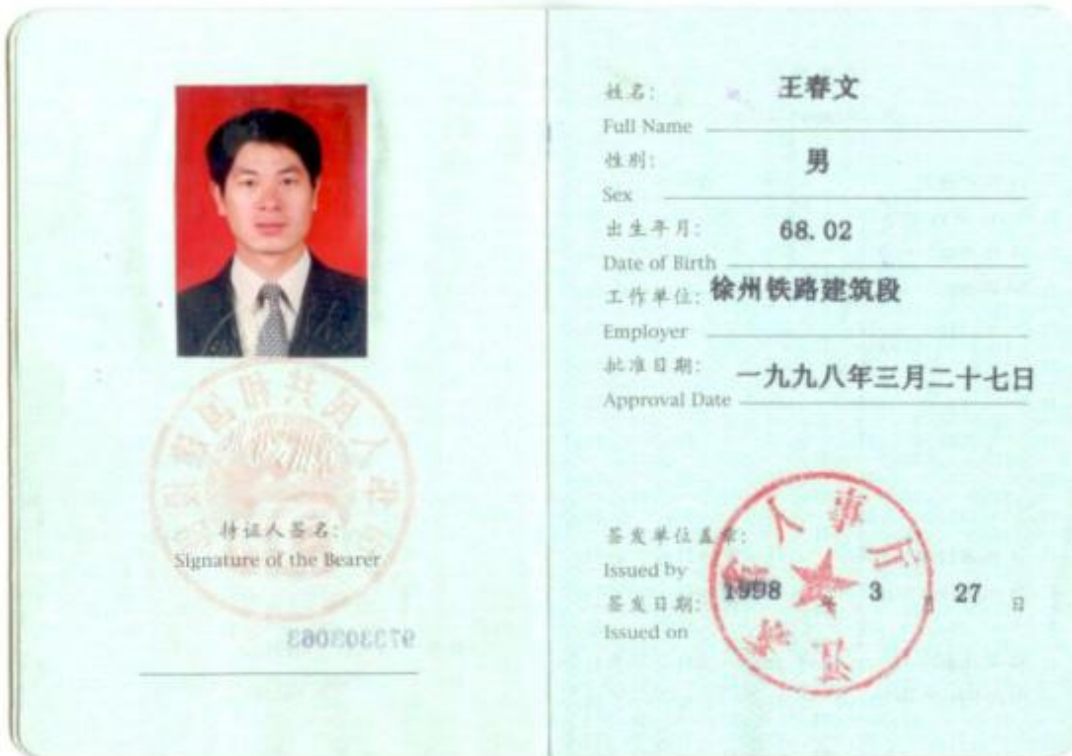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35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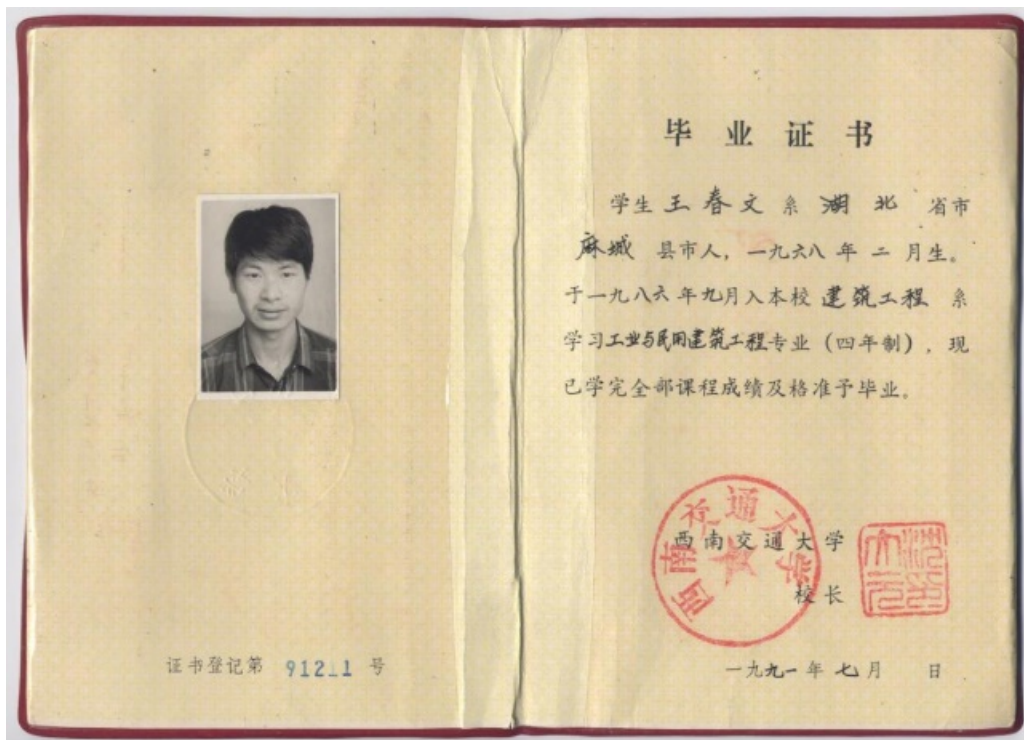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科学历证书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4.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付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猛
日期: 2020-06-23

查验码: 72384482683212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x

合同关键页

保高速合同 2020年第2/3号总第 6473号
合同编号: _____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服务。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审核投资估算、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及预算、预结算);
3. 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 根据施工进度划分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标底、工程量清单, 并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5. 参与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6.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8. 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调拨及预提件计算);
9.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10.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1.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2.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日期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以估算中的建安费 330906.44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17742000.00), 其中,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16737735.85)。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1004264.15), 若国家有新的财政政策, 按新的财政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 以所服务的合同段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计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3.55%)作为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

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 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 如果超过则以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2.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折旧、管理、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3. 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原则上不因设计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作出调整; 咨询费也不因此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相关支付时间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 同时, 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 如资金未下达, 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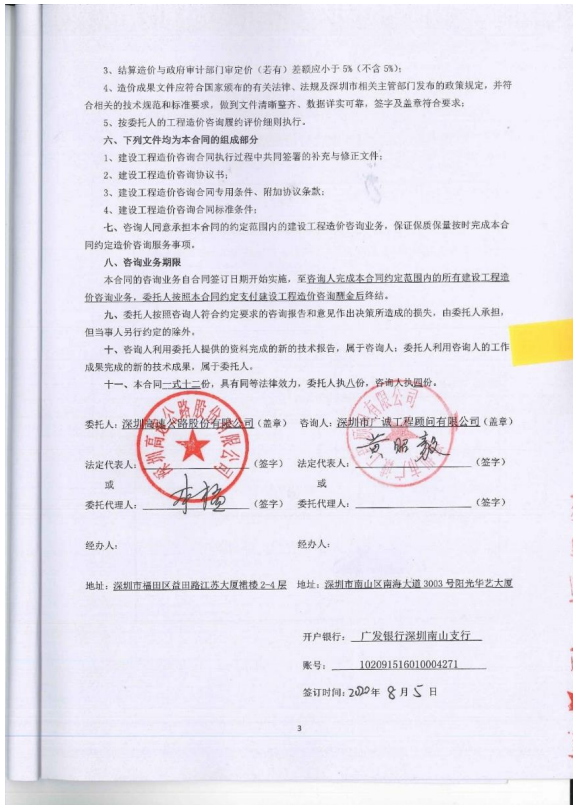
(1) 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 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 35%。
③ 工程完工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 60%。
④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且政府审计程序完成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90%;

(2) 续收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10%)的支付:
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 委托人将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 项目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续收咨询酬金; 合格则支付续收咨询酬金的 50%; 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发标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之为由追究发标人的赔偿责任, 发标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10.6公里,红线宽度50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互通立交4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7座,隧道2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0.6公里,红线宽度35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310709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74.8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68.8厘米,沿河东路北延路面结构厚62.8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13418平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步道16280平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115870平方米,路面结构厚53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35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约277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185579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230788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管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80米。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3705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49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450.96万元,预备费17647.38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王佳斌 2021-05-17 15:38:24

- 7 -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2020年6月公开招标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3.09亿元,路线全长11.3km,含互通立交4座(本次实施1座、规划预留3座),隧道2处,双向3.352km,桥梁7座,共4.557km。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建[造]01440001407。

特此证明!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GC[20077]SJS-001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起讫桩号:YK3+260~YK7+420

送审金额:754520786.82元 审核金额:726008106.57元

核减金额:28512680.25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建华 复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40001894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645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2025年2月19日至6月25日(其中3月17日至4月1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送审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302号	投资总额(万元)	370,596.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合同(中标)金额	832,706,486.88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合计金额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投标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价方法为票决抽签法,招标控制价99,894.332554万元。该合同中标单位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3,270.648688万元,净下浮率为18.66%。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330.52万元,主要包括土工格栅、余方弃置、强夯地基、水泥稳定碎(砾)石等内容。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35.71万元,主要包括风凰木A、景观石、混凝土其他构件等内容。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2 -

(一)概算未批复即开展招标和建设工作,不利于投资控制
该工程于2020年11月14日公开招标,2020年12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签订合同,2021年4月28日开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11日批复该项目概算。概算批复时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概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
(二)部分建设费用超概算批复分项
预算场概算批复金额802.94万元,合同包干价为1,418.525412万元,合同包干价超概算批复金额。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发挥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三)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24份工程变更的变更令发出时间在竣工验收时间之后。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设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
四、有关说明
(一)驻地监理人办公及生活设施审定金额为138,916.40元,现场临时用电接驳审定金额为2,232,576.00元,应在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中列支。
(二)桩基检测费用审定金额为721,671.98元,应在第三方监测、检测费中列支。
(三)建设单位将临时道路按照新建道路报审,且无法提供临时道路利用、加宽或修复原有村道工程量等资料,为推动结算工作,我中心对临时道路造价按照建设单位送审的新建道路考虑并采用送审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送审工程量(联测工程量)计取,建设单位应对临时道路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 3 -

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849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辛建(职工监事), 叶俊(监事), 王增金(监事会主席)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超(监事), 林继董(监事会主席), 叶辉晖(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凯(董事), 温光华(董事), 龚涛涛(董事), 范志勇(董事), 吴亚德(董事), 陈元钧(董事), 陈燕(董事), 蔡曜光(董事), 白华(董事), 陈晓露(董事), 廖湘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戴敬明(董事), 陈海珊(董事), 李晓艳(董事), 廖军(董事), 李飞龙(董事), 文亮(董事), 徐华用(董事), 白华(董事), 王增金(董事), 廖湘文(董事), 吴亚德(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小型工程项目发包函

编号: NSGWJ (A)1003710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方):

经抽籤□、直接委托□方式确定, 我局拟将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发包给贵方实施, 本项目最高结算价限为 万元, 如贵方同意, 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的合同部申报合同签订事宜, 逾期未办, 视自动放弃, 我局另行发包。若未签合同就实施, 我局对工作量不予认可, 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发包方联系人: 李斌

经办: 庄嘉萍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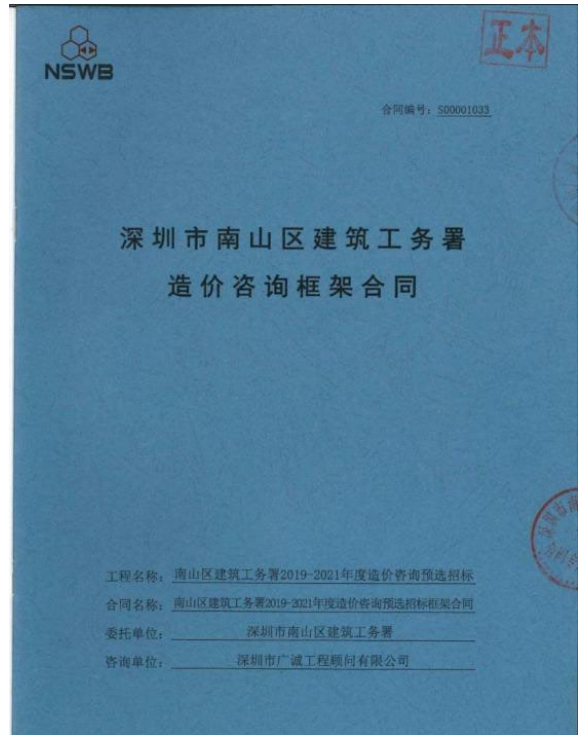
签发:

南山区建筑工务局(发包方)

2019年11月28日

框架合同

注: 本项目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度子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标段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 南山区	子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	空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工程计划(下年度)	39145.851958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31
工程内容	测绘、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标段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标段(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李斌	中标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13612631900	中标日期	2019-11-28 09:00	中标价(万元)	251.970000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9年5月,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入围单位之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度造价咨询预选招标
按以下“抽签”分派任务原则进行项目委托。

- (1) 造价咨询进行抽签分派, 抽签中标单位不再参加本轮下一项目的抽签, 6 家单位均抽签中标后, 开始新一轮抽签。
- (2) 特大型项目或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另行单独招标, 不在此次预选招标范围内。
- (3) 项目抽签前, 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必须针对拟抽项目的具体情况上报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名录, 参加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投标时所报的大名单之内, 如有不符合项须经得招标人的同意,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该项目的抽签资格。
- (4) 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抽签, 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其服务期限内剩余项目的抽签资格。
- (5) 合同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 年止。
- (6) 甲方对入围单位履约优秀情况进行期中排序, 排序不得并列, 并依据其中排序结果对入围单位进行末位淘汰, 具体末位淘汰细则依据合同中的履约评价表格, 最终以甲方规定的为准。具体项目和工程内容详见各项目委托书。

二、乙方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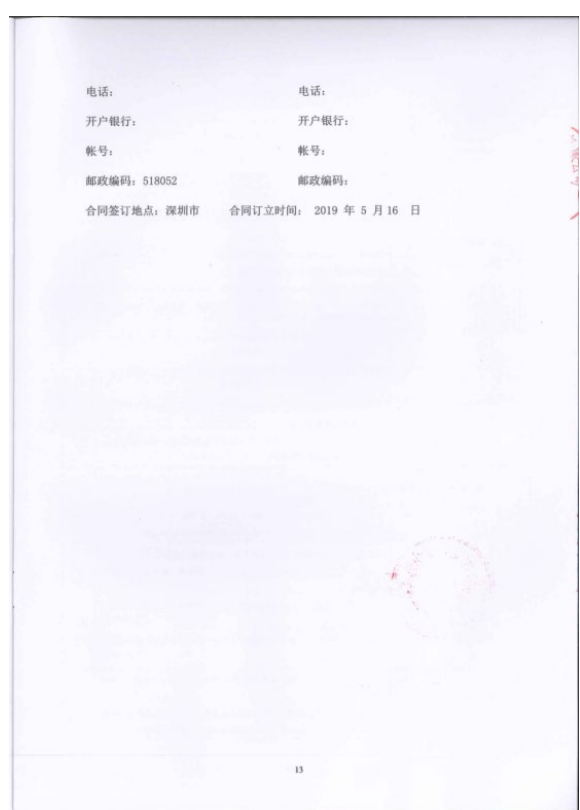
根据造价咨询阶段, 分为以下内容:

- (一) 概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 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标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计算标准工期,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 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 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 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 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三) 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结算完成后, 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



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83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书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7734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05-48-01-704510)于2018年4月立项(深南发改〔2018〕46号)，项目建设预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22年5月。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东起棉山路，经规划月前二路、月前一路、妈湾二路，西至妈湾大道，道路全长1.13公里，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下沉段道路红线宽度40.5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道路、绿化、交通、安装及其他等工程。

(一) 岩土工程

采用石方爆破方式对场地进行平整，并进行场地内土石方平衡后，多余土石方外运。

(二) 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电厂挡墙、现状混凝土道路等；新建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铺装；新建隧道、挡土墙等。沿线边坡坡面采用锚杆+SNS柔性防护网防护。

(三) 绿化工程

拆除现状绿化带，沿线增加绿化种植。

(四)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疏解和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标志牌、信号灯、车止石、护栏、标线、交通信号控制机、高清电子警察等。

(五) 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括电力、通信和照明工程。沿道路单侧新建2.4米×1.6米的隐蔽式电缆沟、BWFRPΦ150电缆保护管群，并对现状过路管进行砼包封；铺设24Φ110UPVC通信保护管群；照明采用智能直流照明系统，道路双侧安装单臂或双臂杆灯、中

杆灯、壁挂灯等。

2.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工程。新建 DN200-DN300 给水管、DN300-DN10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 米×1.5 米或 2 米×2.25 米×2(两仓)雨水箱涵、DN1000-DN125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及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等。

3. 燃气工程：沿道路敷设 De250 聚乙烯管道。

4.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电力、热力、通信管线的迁改。

(六) 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边坡植被绿化等。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报送总概算为 42190.49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为 377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6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81 万元，预备费 1067 万元，代建管理费 1099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 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 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此复。

附件：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包的“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证书号：建[造]01440001407），目前完成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部分工作，其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了概算编制书，造价金额为 40787.29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9日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GC[1920003]SJS-001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26429158.99元

审核金额：319781624.6元

核减金额：6647534.39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建华

审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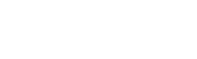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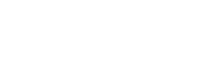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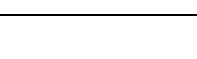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三算单

工程造价三算审查表

工程编号	SZ-QHL-SG-001		
工程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开始日	2020年6月	合同书号	SZ-QHL-SG-001
工程造价(元)	344998600.00		
工程结构/层数	/	起始桩号	K0+000~K1+128.03
三算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送审造价(元)	326429158.99	单价	元/平方
编审造价(元)	319781624.60	单价	元/平方
核减造价(元)	6647634.39	核减率	2.03%

说明：
1、审计依据
①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图、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竣工图；
②《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HL-SG-001号)；
③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④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⑤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延期报告。
2、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信息价采用2020年5月；
3、最终以造价站审定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我方审核意见请见上表，现 征求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2018S197001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代建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乙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7号)、2019年11月20日下午召开的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南山区工务署招标委员会第130次(总)会议纪要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资金约41226.1X95%=39164.795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建设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东起现状棉山路，西至妈湾大道，路线经过规划月前二路、规划月前一路、规划妈湾二路，道路全长1.13km，道路红线宽30m，设计时速40km/h，代建范围最终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 建设内容：以发改局概算评审规模为准。
- 建设标准：合格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
-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

(一) 项目策划、决策

- 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工程款支付银行支行：中国银行珠海梅湾支行
工程款支付银行账号：2675 0108 7488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更名说明

关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单位于2024年6月4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变更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附件一：登记通知书

附件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登记通知书

(琼市监)登字[2024]第803109号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4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环节；
3、公司联合开办及申请登记，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相应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SZ-DY-ZX004/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16号线共建管廊、大运枢纽、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本项目需分签合同: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4号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40.395km; 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项目综合管廊主廊总长约28.3km; 大运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 紧邻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凤岗等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境内, 线路长度约6.13km;
4. 投资金额: 14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125.14亿元; 16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90.31亿元; 大运枢纽总投资约为57.5亿元; 6号线支线总投资约为39.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复建工程,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 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轨道及接触网工程, 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临时工程, 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结算阶段
a.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含变更、调差、索赔及概算分劈等)进行审核, 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结算阶段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以下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包含在结算阶段的费用中)。

- a. 投资控制
(a) 结算完成后, 对比概算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b) 配合竣工决算。
- b. 合同管理
(a)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和变更台账, 对应概算批复情况按季度提交投资及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b) 编制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 跟进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c.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包含过程结算),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 d.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25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为准)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投标报价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	咨询费报价(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409362.28	0.24%	98.25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0210.17	0.00%	16.25
(二)	货物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结算	经政府评审	117935.15	0.24%	28.30

3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的工程造价		
(三)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9959.08	0.00%	71.67
二	暂列金	/	/	20
三	合计	/	/	234.47

说明:

-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 (4)、“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 (5)、暂列金由招标人批准使用。
- (6)、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本合同解签的总价为: 大写金额: 伍拾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234.47万元, 含暂列金: 20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221.1981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2719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0.3%, 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王春立,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证书号: 赣[10]144000140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3930799C 电话: 0755-23992600
邮箱: 合同章(七字)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110506 邮政编码: 510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汪茜 0755-23881682 项目主管部门号: 李江
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号: 李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昭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30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3930799C 电话: 0755-86307790
邮箱: 2595197130@qq.com 传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邮政编码: 518054
经办人: 罗莉 经办人电话: 1877719040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1年 11月 1日



任务委托书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名称, 任务书编号, 咨询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造价工程师,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

- 1. 此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2. 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时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3. 任务书编号年度一批次一咨询单位名称一项目序号一子项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含5个子项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第01-01

成果文件

深圳市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
业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中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781,845,224.27元 (监理单位)
审核造价: 2,718,564,941.87元
(大写) 贰拾柒亿壹仟捌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
核减: 63,280,282.40元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人员: 陈明 (资格证号: B11224400012992)
核准人: 黄昭毅 (资格证号: A14174400005638)
主管: 李超

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任务完成确认书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名称, 任务委托书编号, 任务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名称, 约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酬谢金额(万元), 履约率, 出图件时间(如有延期附附表1-3), 咨询费(万元).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李超
任务时效: 100分
其他意见: 已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2,718,564,941.87元。(注: 1. 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标段1)14-02001/2018-003/2021)范围中的交通换乘工程(1782.78万元), 因未包含在大运枢纽核算中, 本次结算不含此项, 另单独办理结算。2. 大运枢纽有施工, 3号线既有线路改造工程, 主要包含装修、照明、风柜、给排水、暖通及自动化工程暂未实施, 属于施工工程, 不计入本次结算, 待后续实施完成再另行结算, 对应的金额约1893.38万元。)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意见: 【请审批】
(对咨询金额进行审核)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荣荣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李超
(主管部门) 成本合约部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 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06Z-ZX005/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16号线共建管廊、大运枢纽、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本项目需分签合同: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4号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40.395km; 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项目综合管廊主廊总长约28.3km; 大运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 紧靠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龙岗等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境内, 线路长度约6.13km;

4. 投资金额: 14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125.14亿元; 16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90.31亿元; 大运枢纽总投资约为57.5亿元; 6号线支线总投资约为39.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管线下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 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 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临时工程, 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结算阶段

a.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含变更、调整、索赔及概算分劈等)进行审核, 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结算阶段的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以下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包含在结算阶段的费用中)。

a. 投资控制

(a) 结算完成后, 对比概算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b) 配合竣工决算。

b. 合同管理

(a)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和变更台账, 对应概算批复情况按季度提交投资及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b) 编制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 跟进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c.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包含过程结算),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d.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25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为准)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台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投标报价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用价(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11866.39	0.24%	50.85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	23169.22	0.80%	20.13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核	的工程造价			
(二)	货物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结算(车辆采购合同除外)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09440.26	0.24%	26.27
(三)	车辆采购合同	项	1	1.60万元/项	1.60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7759.76	0.50%	62.32
二	暂列金	/	/	/	10
三	合计	/	/	/	171.17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5)、暂列金由招标人授权使用。

(6)、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二位小数。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金额: 171.17万元, 含税价: 19.0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161.4911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9.6589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0.8%, 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王文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证号: 粤[造]10144000140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7684378734
电 话: 0755-23892600
邮 箱: (电子)
传 真: 0755-238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7559049241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汪茜 0755-23881682 项目主管部门: 李江
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经办人: 李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1楼A81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C 电 话: 0755-86307790
邮 箱: 2595191130@qq.com 传 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 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邮 政 编 码: 518054
经 办 人: 罗莉 经 办 人 电 话: 1877719040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1年11月1日



任务委托书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任务书编号: SJ15-BT602-2006/2021-2 委托日期: 2024-05-21
024-0030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10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含核算内部分、调整、变更)
咨询类别(核算、预算、变更、结算): 结算
工程造价(万元): 186,299.84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30 工作日
管理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18126275965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春文
造价工程师: 王春文

铁路建设主管工程师: 赵斌
建设管理主管工程师: 李崇荣
建设分管理理员: 樊建军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2. 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3. 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名称-项目序号-子项目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含6个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01-01

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报告

任务书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

审核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合同内结算、材料调差、工程变更

业 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送审造价: 1862998382.00 元

审核造价: 1818073155.29 元

(大 写) 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零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

核 减: 44925226.71 元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人员: 罗志伟 李显良 王作

(资格证号)

核 准 人: 黄昭毅

(资格证号)

主 管: 李

日 期: 2023年11月25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76号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
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4年1月16日至5月22日（其中2月1日至3月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1086号	投资总额	358,332.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1,696,005,4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实施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合计金额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该招标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6个单项工程，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逐轮票决法定标”确定1个中标单位，分签6个合同。

本次送审为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合同价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暂列金额等3部分费用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20.20%计取。

二、主要核减情况

- （一）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核减约464.90万元，主要根据合同约定调整概算分解工程费用、余泥渣土受纳费等费用。
 - （二）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核减约421.29万元。
 - （三）疫情防控费用核减约105.26万元。
 - （四）履约考核违约金核减1.25万元。
 - （五）人工、材料调差费用核减约1,120.83万元。
 - （六）工程变更费用核减约386.65万元。
 - （七）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与安装量存在差异，核减约23.82万元。
- 三、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该工程于2017年10月公开招标，2018年1月签订合同，2018年8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验收，2022年12月26日批复概算。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和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编制和上报审批手续，尽量避免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现象的发生。

（二）合同中设计变更约定投资控制风险

本次送审合同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计价模式，合同内容主要依据政府批复概算对应的初步设计图纸确定，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变更为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在实施阶段发生的变化。若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纸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工程投资虚增的风险，不利于投资控制。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审批管理、投资控制程序和相关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变更评估及审批，确保项目严格按既定建设内容（目标）实施，并保证原有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不降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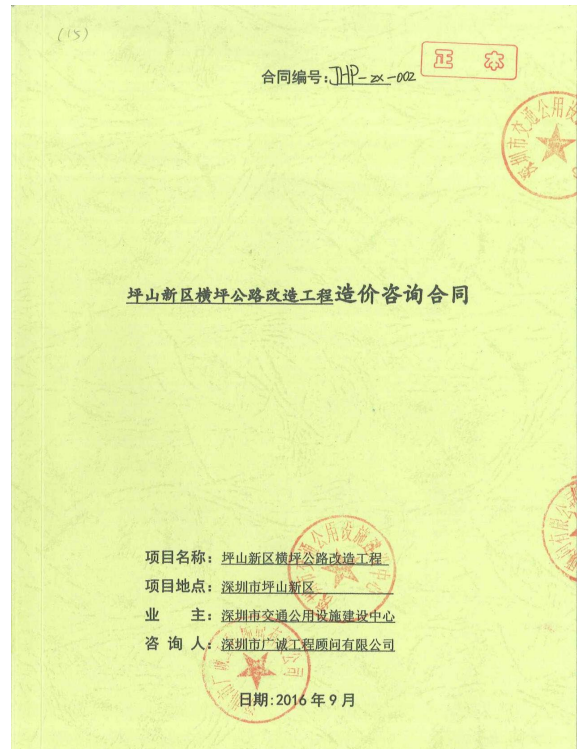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5)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建设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若有);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若有);
 -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支付中标服务费;
 - 16、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三、服务时间 (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 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 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 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 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编制”计算后下浮 35% 确定,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2489000.00 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注: 若委托人要求进行审核、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咨询人应无条件响应, 相关费用不另行收取支付)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 (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3、支付方式 (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支付, 按进度付款。)

预算 (标底) 阶段: 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 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5%;

施工阶段: 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 15 天内, 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 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 支付至委托人初审造价咨询费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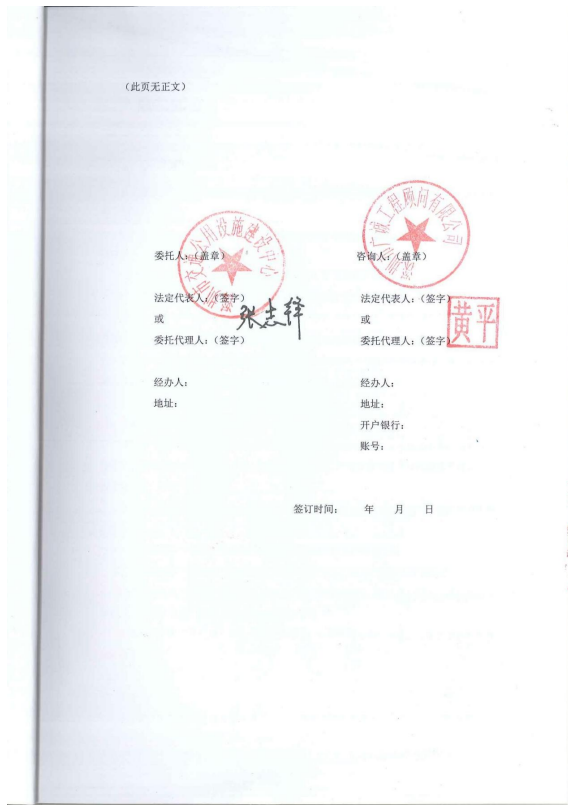
余款: 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 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 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导致付款延迟的,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咨询人指派 王春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 方案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 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 (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 (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无。
- 2、具体要求：
 - (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5〕1661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坪山新区横坪公路
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申请审批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深交函〔2015〕1798号，项目代码：301201002481）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西起宝坪路，东至坪联路，全长6.14公里。本项目为旧路改造，道路现状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道路改造后设计标

准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规划红线宽度40-6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到宝汤路（长2.8公里）设置8米中央分隔带预留坪山新区现代有轨电车位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 道路工程

拆除全线现状混凝土道路7.02万平方米、人行道1538平方米；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17.39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69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1.33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39厘米）、铺设彩色透水砖人行道5.27万平方米、混凝土道牙58.5公里；拓宽道路路基主要采用碾压法和φ550水泥搅拌桩处理，局部土洞采用充填注浆处理；道路绿化面积6.52万平方米，植草护坡1.8万平方米。

(二)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道路共设14个交叉路口（其中7个新建交通监控系统），配套新建公交站台（17个）、铺设热熔标线，安装交通诱导屏、电子警察、机动车及行人信号灯、甲型护栏及各类标志牌。

(三)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污水工程。拆除现状给排水管及雨水沟，沿道路两侧铺设DN100-800球墨铸铁给水管、DN600-1500 I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DN400-500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新建2

成果文件

(七) 其他工程
包括绿化迁移、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59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24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6 万元，预备费 282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附件：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77151881元

审核金额：204216229.05元

核减金额：72935651.95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陈子森

复核人：黄昭毅

批准人：陈子森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1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其中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1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原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59,316万元(深发改〔2015〕1661号)。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本次送审内容为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1标段合同结算。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招标投标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2016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为371,589,291.41元(其中不可竞争费合计21,405,167.54

元)。投标上限为标底下浮 12.65%，即 327,290,999.74 元。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净下浮率为 36.10%，中标金额 245,172,822.69 元。

(三) 合同签订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与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245,172,822.69 元。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730 天，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施工工期 1475 天，超合同工期 745 天。该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五) 实施评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结算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合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计价原则以及结算工程量、结算价格计算的准确性。评审过程采用了全面评审的方法，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以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该合同结算送审金额为 204,216,229.05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196,221,156.80 元，核减 7,995,072.25 元，核减率为 3.92%。主要核减情况：

(一) 因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减约 425.84 万元，主要包括：拆除道路砼、钢板桩、挖方等工程量的核减。

(二)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269.33 万元，主要包括：人行道板 PC 砖、立道牙、双管雨水口等单价的调整。

(三) 因人工材料调差调整，核减约 104.34 万元。主要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调差。

四、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730 天，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工期为 1475 日历天，超合同工期 745 日历天。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工期顺延（索赔）审批表》，提出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因道路红线用地范围存在房屋、围墙、保安亭等构筑物影响工作面施工，总体工期根据拆迁移交时间进行顺延，主要为道路南侧工期 519 天，道路北侧工期 226 天，总

影响为 745 天，调整后总工期 1475 天，建设单位同意顺延。

(二) 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工程结算

该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解除协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报送结算书，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结算审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将该施工合同结算送我中心评审。该工程自解除协议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 30 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的规定。

(三)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2016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总工期定为 730 天。实际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际工期 1475 天，比原计划延期 745 天，超出合同工期 102.05%。导致这一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征地拆迁工作影响，使得施工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作业面。

(四) 施工单位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建设成本增加

2021 年 4 月 29 日，施工单位提起《关于申请友好协商解除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函》，指出：

(五) 未对提前解除合同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本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若承包人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在实质上已经停止了合同的履行，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解除合同。而建设单位并未在合同中设定处罚条款约束施工单位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停止履约的行为，不能通过合同治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成本增加和社会效益损失。

五、评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施工工期管理，按建设程序及合同规定办理工期延期审批手续，按计划建成交付使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 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确保所有的征地和拆迁工作满足施工进度安排。避免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从而减少因延误而可能产生的不必要的索赔事件。确保项目能够在预定的时间

内顺利完成，避免因延误而带来的潜在风险和经济损失。

(四) 因施工单位提请解除合同，建设单位重新招标，造成工程后续建设成本增加、工程未能按时建成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损失情况由建设单位核算。

(五) 为了避免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合同条款中应增加对于提前解除合同的详细赔偿机制，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的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建设单位应研究向施工单位主张补偿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作例会审议了该工程的现状给水支管迁改 HPGL-009 变更问题（《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作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1 次）），会议议定：此次变更系由设计疏忽引起，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应对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予以处罚。现状给水支管迁改变更，结算审定金额 2,094,508.08 元，建设单位应按会议议定原则在竣工决算编制阶段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简历

1) 刘建华

姓名	刘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造价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9 年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1004544000 00976	造价工程师注册 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69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70596 万元	2024. 12. 24	结算审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6902. 07987 万元	2023. 05. 10	控制价编制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程务署	前海路(绵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42190. 49 万元	2024. 11. 07	结算审核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务署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83612. 74775 8 万元	2024. 8. 26	预算审核	

备注:

要求: 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 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建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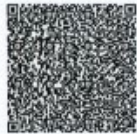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6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94400023369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建华

个人签名: 刘建华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建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5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120220173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3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19440002336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建华

身份证号：441427198306270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31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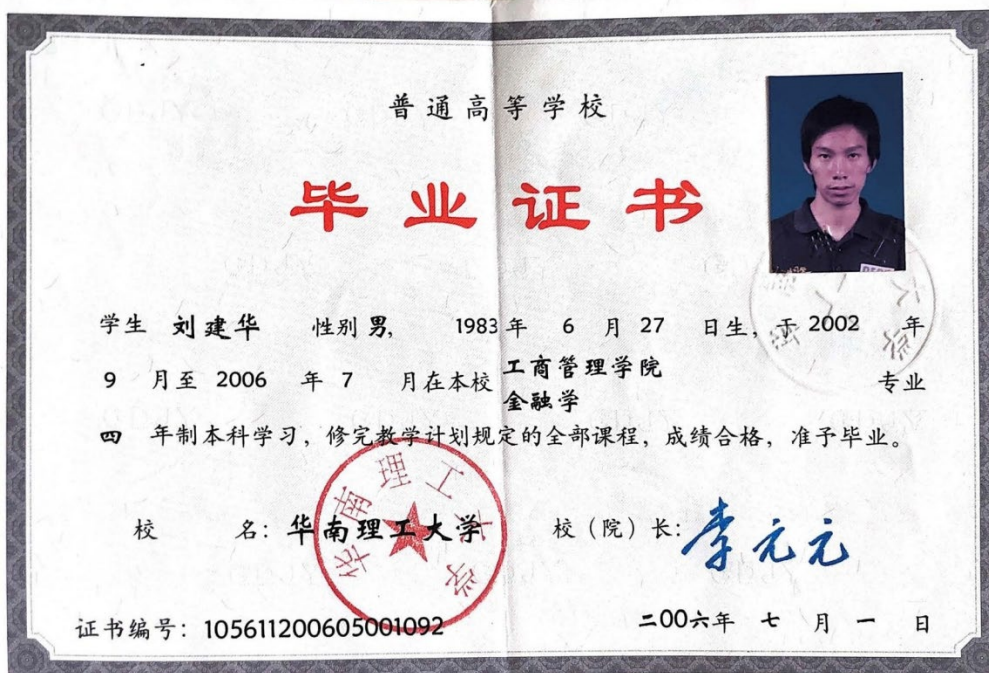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本科学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4.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付付
日期: 2020-06-23

招标人(盖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猛
日期: 2020-06-23

查验码: 72384482683212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x

合同关键页

保高速合同 2020年第2/3号总第 6473号

合同编号: _____

64730077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服务。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及预算、预结算);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 根据施工进度划分分别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标底、工程量清单, 并配合招标文件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5、参与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6、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7、协助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8、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调拨及预结算);

9、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10、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2、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日期以专用条款第四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以估算中的建安费 330906.44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17742000.00), 其中,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16737735.85)。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1004264.15), 若国家有新的财政政策, 按新的财政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所服务的合同段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计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3.55%)作为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 如果超过则以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折旧、管理、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3、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原则上不因设计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作出调整; 咨询费也不因此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相关支付时间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 同时, 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 如资金未下达, 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 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 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5%。

③ 工程完工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④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且政府审计程序完成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

(2) 续收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10%)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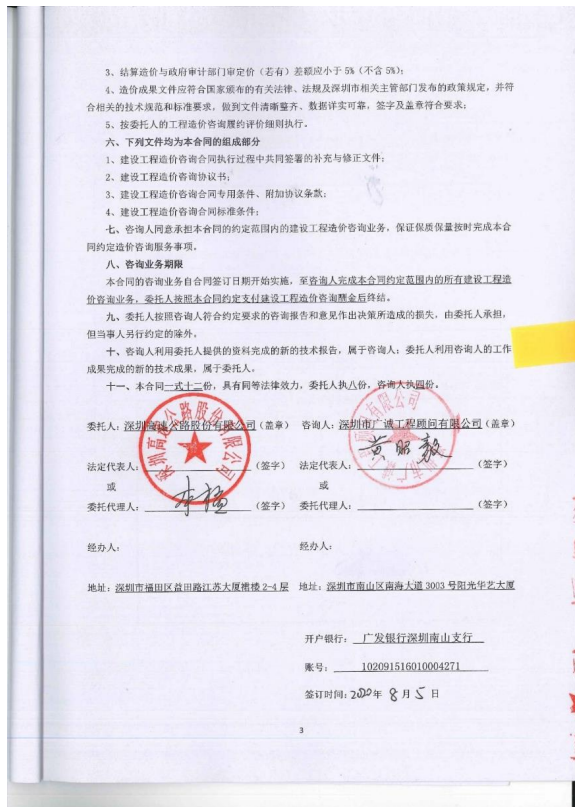
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 委托人将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 项目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支付全部续收咨询酬金; 合格则支付续收咨询酬金的 50%; 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之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
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10.6公里，红线宽度50米。采用
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4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7座，隧
道2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
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0.6公里，红线宽度35米。采用城市
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310709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
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74.8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68.8厘米，
沿河东路北延段路面结构厚62.8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平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16280平
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115870平方米，路
面结构厚53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35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约277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185579平方米。新建
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230788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
管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80
米。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
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
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3705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450.96万元，预备费17647.38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
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
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电子)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2020年6月公开招标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3.09亿元,路线全长11.3km,含互通立交4座(本次实施1座、规划预留3座),隧道2处,双向3.352km,桥梁7座,共4.557km。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建[造]0144000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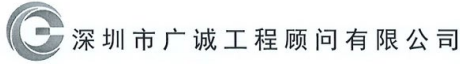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7 -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GC[20077]SJS-001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起讫桩号:YK3+260~YK7+420

送审金额:754520786.82元 审核金额:726008106.57元

核减金额:28512680.25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41344002485

编制人:刘建华 复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400018949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645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2025年2月19日至6月25日（其中3月17日至4月1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送审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302号	投资总额（万元）	370,596.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合同（中标）金额	832,706,486.88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合计金额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价方法为票决抽签法，招标控制价99,894.332554万元。该合同中标单位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3,270.648688万元，净下浮率为18.66%。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330.52万元，主要包括土工格栅、余方弃置、强夯地基、水泥稳定碎（砾）石等内容。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35.71万元，主要包括风凰木A、景观石、混凝土其他构件等内容。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2 -

（一）概算未批复即开展招标和建设工作，不利于投资控制
该工程于2020年11月14日公开招标，2020年12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签订合同，2021年4月28日开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11日批复该项目概算。概算批复时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概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

（二）部分建设费用超概算批复分项
预算场概算批复金额802.94万元，合同包干价为1,418.525412万元，合同包干价超概算批复金额。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发挥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三）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24份工程变更的变更令发出时间在竣工验收时间之后。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设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

四、有关说明

（一）驻地监理人办公及生活设施审定金额为138,916.40元，现场临时用电接驳审定金额为2,232,576.00元，应在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中列支。

（二）桩基检测费用审定金额为721,671.98元，应在第三方监测、检测费中列支。

（三）建设单位将临时道路按照新建道路报审，且无法提供临时道路利用、加宽或修复原有村道工程量等资料，为推动结算工作，我中心对临时道路造价按照建设单位送审的新建道路考虑并采用送审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送审工程量（联测工程量）计取，建设单位应对临时道路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 3 -

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849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辛建（职工监事），叶俊（监事），王增金（监事会主席）

备案后监事信息：王超（监事），林继董（监事会主席），叶辉晖（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凯（董事），温光华（董事），龚涛涛（董事），范志勇（董事），吴亚德（董事），陈元钧（董事），陈燕（董事），蔡曜光（董事），白华（董事），陈晓露（董事），廖湘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戴敬明（董事），陈海珊（董事），李晓艳（董事），廖军（董事），李飞龙（董事），文亮（董事），徐华用（董事），白华（董事），王增金（董事），廖湘文（董事），吴亚德（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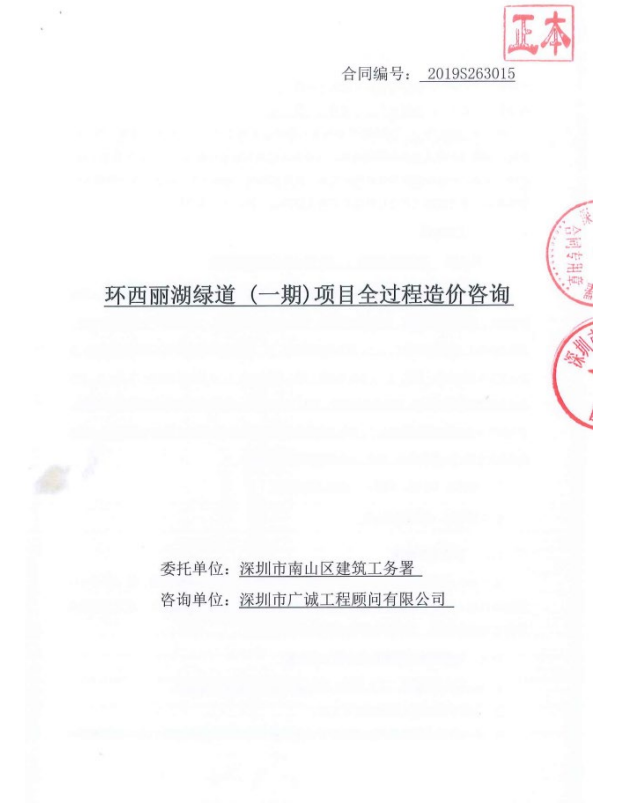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概算编制或审核; 2. 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3. 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 4. 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 5. 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8. 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3. 工程投资(金额、来源): 政府 100%投资
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

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

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 核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竣工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工程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4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团队至少 27 名及以上，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人员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7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8 名；共计 29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担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社保情况
1.	王春文	项目负责人	男	55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2.	梁勤	总审	女	54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3.	刘建华	土建专业负责人	男	40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2-2023.2

5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大写），即 RMB 804.744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133.92×(1-20%)=107.13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绩效酬金 C1=A1×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856.6×(1-20%)=685.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绩效酬金 C2=A2×20%。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15.41×(1-20%)=12.3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A3×80%；绩效酬金 C3=A3×2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A=(A1+A2+A3)804.74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5.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合同取费标准和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6.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100%+绩效酬金 C1×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11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7 83930 799C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碧云 17722597085

19

概算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5〕39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环西丽湖绿道（碧道）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27210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国家编码：2108-440305-04-01-813473）于2019年4月立项（深南发改批〔2019〕60号），2023年7月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南发改批〔2023〕165号），总投资估算为159601万元。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

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等河流，绿道主线总长约16.2公里，支线总长1.2公里，郊野径长度7.5公里，总面积112.71公顷。其中包括问山叠水、水漾起笔、书卷丽川、白芒拓印、萤灯碧苑、稻香尺案、写意三河、横塘垂砚、悦动大磡等9个景观节点；新建问山叠水驿、白芒驿、草洞驿、横塘垂砚驿站、微风驿等驿站；改造西丽塔、麻磡调蓄池水务管理用房、麻磡河干流调蓄池设备廊道、大磡水务设备廊道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岩土、绿化、公共配套设施、园建、建筑、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配套安装等工程。

（一）道路工程

开挖土石方、拆除并新建沥青道路，修复现状沥青路面、翻新路道牙等。

（二）交通工程

新建标志牌、分隔柱、护栏并涂划标线、新建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砂桶等。

（三）岩土工程

山湖钓鱼场部分区域采用钢板桩支护，主线沿线边坡新建边坡防护、挡墙等。

（四）绿化工程

平整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栽植朴树、大腹木棉、凤凰木、红花玉蕊、乌桕、紫花风铃木、凤凰木、花叶木薯、烟火

（九）山湖钓鱼场及萤灯碧苑池塘提升工程
清除并外运山湖钓鱼场鱼塘淤泥；沿岸砌筑毛石边坡；山湖钓鱼场面层采用瓷砖，萤灯碧苑池塘面层采用碎拼石材和竹木；基底消毒改良，种植水生植物；配套建设循环水处理系统，包含设备间及水处理设备。

（十）配套安装工程

新建给排水、消防栓、照明、停车场管理、周界防范等系统，其中给排水系统包含喷灌、再生水、雨水、排水等系统，新建雨水箱涵、提升市政井盖等；消防栓系统包含消防栓监测终端、灭火器、地上式消防栓等；新建箱式变电站（18套）、户外环网柜（2套）、智慧庭院灯，更换电缆保护管、充电桩管道预埋等。

（十一）迁改工程

包含现状电力、燃气、通信迁改工程等。

二、审核结果

项目报送总概算131482.73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12721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6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256万元，预备费5885万元，代建管理费3222万元，暂列费用400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此页无正文）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21日印发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DFG 电话：86307790 传真：86307769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金额：288963574.41元
大写金额：贰亿捌仟捌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圆肆角壹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65
编制人：刘建学 黄昭毅
复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黄勤 王春文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预评、标底)
编号：标2023062
2108-440305-04-01-813473
工程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报送造价：288,963,574.41元 单位造价：
区造价站审定造价：277,674,659.81元 单位造价：
核减额：11,288,914.6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7,434,445.27元 暂列金额：12,645,000.00元
主审人：王春文 副站长：王春文
复核人：王春文
审核组组长：黄小勤 站长：王春文
建设单位报送日期： 区造价站审定日期：2023年5月30日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DFG 电话：86307790 传真：86307769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金额：248460738.61元
大写金额：贰亿肆仟捌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捌圆陆角壹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建学 黄昭毅
复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黄勤 王春文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预评、标底)
编号：标2023061
2108-440305-04-01-813473
工程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报送造价：248,460,738.61元 单位造价：
区造价站审定造价：239,253,452.30元 单位造价：
核减额：9,207,286.31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9,950,295.10元 暂列金额：10,814,000.00元
主审人：王春文 副站长：王春文
复核人：王春文
审核组组长：黄小勤 站长：王春文
建设单位报送日期： 区造价站审定日期：2023年5月30日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DEFG 电话：86307790 传真：86307769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金额：331596485.49元

大写金额：叁亿叁仟壹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圆陆角捌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3

编制人：刘建利 尹晓波
B11014400018949

复核人：黄昭毅

批准人：姜勤
B11014400018949

黄昭毅
A13174490005638

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预算、标底）
编号：南2023062
2108-440303-04-01-013173

工程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报送造价：331,596,485.68 元 单位造价：

工程造价审定造价：320,675,447.54 元 单位造价：

核减额：10,921,038.1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0,845,239.09 元

暂列金额：14,950,000.00 元

主审人：尹晓波 何建强

副站长：姜勤

复核人：姜勤

站长：姜勤

审核组组长：姜勤

工程造价审定日期：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报送日期：

工程造价审定日期：2023年6月30日

3)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小型工程项目发包函

编号: NSGWJ (A)1003710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方):

经抽籤□、直接委托□方式确定, 我局拟将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发包给贵方实施, 本项目最高结算价限为 万元, 如贵方同意, 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的合同部申报合同签订事宜, 逾期未办, 视自动放弃, 我局另行发包。若未签合同就实施, 我局对工作量不予认可, 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发包方联系人: 李斌

经办: 庄嘉萍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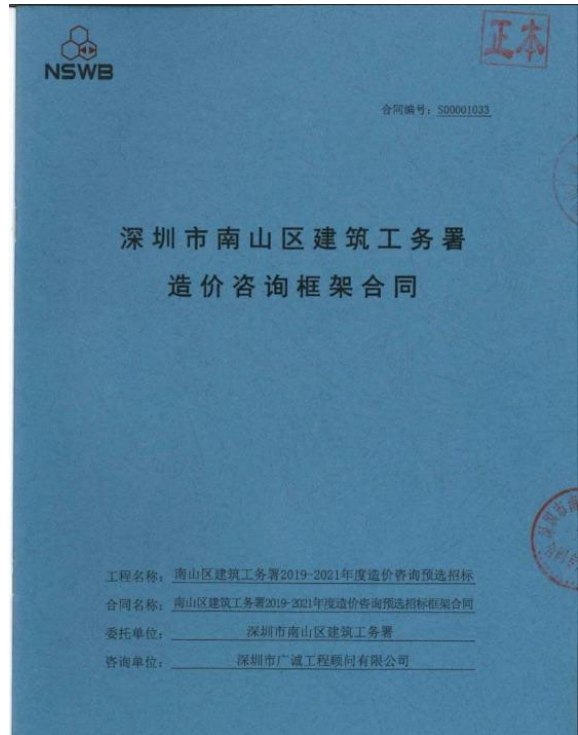
签发:

南山区建筑工程局(发包方)

2019年11月28日

框架合同

注: 本项目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度子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标段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 南山区	子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	空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工程编号: 39145.851958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2-31	
工程内容	测绘、给排水、电力照明、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服务	标段编号	空	标段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标段/部门		中标人姓名/名称	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名称	中标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51.970000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中标日期	2019-11-28 09:00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9年5月,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入围单位之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度造价咨询预选招标

按以下“抽签”分派任务原则进行项目委托。

(1) 造价咨询进行抽签分派, 抽签中标单位不再参加本轮下一项目的抽签, 6家单位均抽签中标后, 开始新一轮抽签。

(2) 特大型项目或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另行单独招标, 不在此次预选招标范围内。

(3) 项目抽签前, 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必须针对拟抽项目的具体情况上报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名录, 参加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投标时所报的大名单之内, 如有不符合项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该项目的抽签资格。

(4) 符合抽签条件的入围造价咨询公司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抽签, 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其服务期限内剩余项目的抽签资格。

(5) 合同期限: 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年止。

(6) 甲方对入围单位履约优秀情况进行期中排序, 排序不得并列, 并依据其中排序结果对入围单位进行末位淘汰, 具体末位淘汰细则依据合同中的履约评价表格, 最终以甲方规定的为准。具体项目和工程内容详见各项目委托书。

二、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造价咨询阶段, 分为以下内容:

(一) 概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 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标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计算标准工期,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 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 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 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 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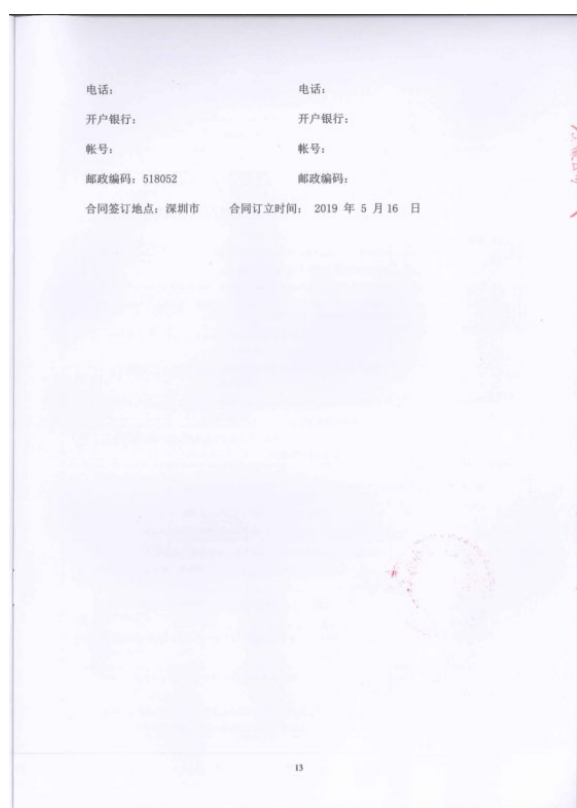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 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 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



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83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书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7734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018-440305-48-01-704510)于2018年4月立项(深南发改〔2018〕46号)，项目建设预计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22年5月。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东起棉山路，经规划月前二路、月前一路、妈湾二路，西至妈湾大道，道路全长1.13公里，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下沉段道路红线宽度40.5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土、道路、绿化、交通、安装及其他等工程。

(一) 岩土工程

采用石方爆破方式对场地进行平整，并进行场地内土石方平衡后，多余土石方外运。

(二) 道路工程

拆除现状电厂挡墙、现状混凝土道路等；新建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铺装；新建隧道、挡土墙等。沿线边坡坡面采用锚杆+SNS柔性防护网防护。

(三) 绿化工程

拆除现状绿化带，沿线增加绿化种植。

(四)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疏解和交通监控工程。新建交通标志牌、信号灯、车止石、护栏、标线、交通信号控制机、高清电子警察等。

(五) 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括电力、通信和照明工程。沿道路单侧新建2.4米×1.6米的隐蔽式电缆沟、BWFRPΦ150电缆保护管群，并对现状过路管进行砼包封；铺设24Φ110UPVC通信保护管群；照明采用智能直流照明系统，道路双侧安装单臂或双臂钢杆灯、中

杆灯、壁挂灯等。

2.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工程。新建 DN200-DN300 给水管、DN300-DN10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 米×1.5 米或 2 米×2.25 米×2（两仓）雨水箱涵、DN1000-DN1250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及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等。

3. 燃气工程：沿道路敷设 De250 聚乙烯管道。

4.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电力、热力、通信管线的迁改。

(六) 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边坡植被绿化等。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报送总概算为 42190.49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为 377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6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81 万元，预备费 1067 万元，代建管理费 1099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 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 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此复。

附件：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项目概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包的“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证书号：建[造]01440001407），目前完成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部分工作，其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了概算编制书，造价金额为 40787.29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9日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GC[1920003]SJS-001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26429158.99元

审核金额：319781624.6元

核减金额：6647534.39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项目负责人：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黄昭毅
417440000563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7日

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三算单

工程造价三算审查表

工程编号	SZ-QHL-SG-001		
工程名称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开始日	2020年6月	合同书号	SZ-QHL-SG-001
工程造价(元)	344998600.00		
工程结构/层数	/	起始桩号	K0+000—K1+128.03
三算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送审造价(元)	326429158.99	单价	元/平方
编审造价(元)	319781624.60	单价	元/平方
核减造价(元)	6647634.39	核减率	2.03%

说明：
1、审计依据
①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图、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竣工图；
②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QHL-SG-001号)；
③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④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⑤ 前海路(棉山路—妈湾大道段)工程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延期报告。
2、计价依据
① 计价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办标函[2019]193号，信息价采用2020年5月；
3、最终以造价站审定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我方审核意见请见上表，现 征求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2018S197001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代建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人(乙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7号)、2019年11月20日下午召开的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南山区工务署招标委员会第130次(总)会议纪要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
-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资金约41226.1X95%=39164.795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建设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东起现状棉山路，西至妈湾大道，路线经过规划月前二路、规划月前一路、规划妈湾二路，道路全长1.13km，道路红线宽30m，设计时速40km/h，代建范围最终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 建设内容：以发改局概算评审规模为准。
- 建设标准：合格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
-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

(一) 项目策划、决策

- 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工程款支付银行支行：中国银行珠海横琴支行
工程款支付银行账号：2675 0108 7488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更名说明

关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单位于2024年6月4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变更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附件一：登记通知书

附件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登记通知书

(琼市监)登字[2024]第803109号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4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名称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变更信息，但登记机关未公示前，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名称使用；
3、公司联合开办及申请登记，各登记机关应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相应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4)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已核，无法律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咨询审核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改造小区290个，含206个楼幢，220个二供，惠及约16.56万户居民。本项目预算总投资166500万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费141610万元。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2、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二、建设工程咨询审核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服务的工程包括：1、概算审核；2、预算审核；3、结算（决算）审核；4、设计变更造价审核；5、其它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成果的审核工作。

三、咨询酬金：

1、造价咨询审核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为：283.22万元（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最终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2%-违约金；

3、特别提示：本合同酬金须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且款项支付由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如因非委托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咨询人应在约定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酬金后终止。

1、成果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咨询人应该在10天内根据初步设计等完成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咨询人应在7天内根据施工图完成审核。

(3) 设计变更预估3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审核5天内完成，材料询价5天内完成。

(4) 签订本合同后1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在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后，提交重新调整的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子项资料后60天内提交。

五、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六、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结算时，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委托人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96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凯

经办人：李瑞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 日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曹明超

电话：0755-86307790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I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05340135.84元 审核金额：205044971.17元

核减金额：295164.67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红框] 刘建学 刘建学
复核人：[红框] 黄昭毅 黄昭毅
批准人：[红框] 黄昭毅 黄昭毅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I标施工
审定造价	20504.497117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18313.86213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249.205598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295.78173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170.990637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2.671444 万元； 规费合计：¥ 423.542102 万元； 税金合计：¥ 605.68211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991.940716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10.613842 万元，工程保险费：¥ 18.608574 万元，暂列金额：¥ 1862.718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249.205598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1862.7183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86.487298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盖章）	黄昭毅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 8 月 26 日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198021123.29元 审核金额：198295639.43元

核增金额：274516.14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红框] 刘建学 刘建学
复核人：[红框] 黄昭毅 黄昭毅
批准人：[红框] 黄昭毅 黄昭毅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V标施工
审定造价	19829.563943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17711.225638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176.744733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5384.59375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521.703697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62.259026 万元，（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15.49598 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746.799226 万元）； 规费合计：¥ 421.818037 万元； 税金合计：¥ 586.62908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899.359568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8.663101 万元，工程保险费：¥ 18.008867 万元，暂列金额：¥ 1802.6878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176.744733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1802.6878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74.057133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盖章）	黄昭毅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 8 月 26 日

2) 黄昭毅

姓名	黄昭毅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常务副总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5 年	专 业	环境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ZA00128779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4174400005638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1471.71 1569 建 [造]	2023.04.01	结算审核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海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26595.08 5806 建 [造]	2023.09.15	结算审核审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70596 万 元	2024.12.24	结算审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2023.11. 25 万元	181807.315 5	结算审核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昭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9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74400005638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8日-2029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26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昭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02*****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744000056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74400005638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9年06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昭毅
身份证号：4211021987091132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7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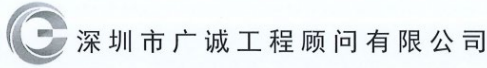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科学历



1)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 IV 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清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79675397.92元 审核金额：265950858.06元

核减金额：13724539.86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陈树勋 复核人：陈嘉文

审定人：黄昭毅

日期：2023年9月15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51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023年1月5日至4月17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2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前海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359,658.09	225,846,778.02	11,512,880.07	4.85
2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泵站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315,739.83	40,104,080.04	2,211,659.79	5.23
合计金额			279,675,397.92	265,950,858.06	13,724,539.86	4.91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证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于2014年3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票选抽签法定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68,782.07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54%。

2014年7月，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深开施合(2014)60号)，合同价为68,782.07万元，合同施工范围为：桂庙渠水廊道，铲湾渠水廊道。

2015年5月，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QHKG-2015-131(GCL))。合同约定：铲湾渠水廊道工程，自2015年7月16日起，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代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负责实施。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结算工程量有误，核减约313.30万元，主要包括：钢板桩、钢筋、混凝土基础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953.63万元，主要包括：灌注桩、搅拌桩、旋喷桩、钢板桩、景观条石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工料机调差、风险包干费调整，核减约105.52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60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2月2日，实际工期为2002日历天，超合同工期1403日历天。施工单位于2022年9月1日发起《费用索赔申请表》《工期索赔报告》，提出工程延期的原因主要为C1+860-2+000段土地基槽问题未解决；C0+050-0+100段入海口围防道路无法开挖；但送审资料未见延期原因的相关佐证资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于2022年9月2日审批同意延期1403天。施工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时间和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延期时间均在该工程延期事件发生1年半后，且在竣工验收之后。不符合合同通用条款53.1“……索赔的事件首次发生的21天之内将自己的这种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的约定，工程延期审批不规范。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工期管理，完善工程前期工作；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延期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工期延期责任处罚的规定，及时推进工程进度，使工程按计划建成交付使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

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2月2日，施工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提交结算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结算造价审核，于2023年1月5日送我中心评审。建设单位无特殊原因，从该工程合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历时约702天(约23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合同专用条款60.10“通过竣工验收后42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附件《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

时限报送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严格按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合同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产生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前期工作不完善、不严谨，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1.施工图总预算批复在招投标工作之后。该工程于2014年4月22日公开招标，2014年5月1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4年7月8日签订合同，2015年8月10日开工建设。前海管理局于2018年9月28日批复该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批复总预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2.实施过程新增重大地基处理措施。该项目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在不具备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设计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部分方案图纸编制控制价，并开展招投标工作。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不严谨，地下管线工程结算审定金额1873.73万元，管线迁改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新增重大地基处理措施，涉及审定金额5030.33万元，未能有效控制投资成本。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执行概算控制原则/控制价的规定，充分发挥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四、有关说明

(一)《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对应的施工图总预算批复有深前海函〔2015〕1055号(批复金额41,192.78万元)、深前海函〔2018〕1350号(批复金额44,733.10万元)、深前海函〔2018〕1351号(批复金额5,625.97万元)。本次评审范围对应建设单位移交后签订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铲湾渠水廊道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总预算批复为深前海函〔2018〕1350号、深前海函〔2018〕1351号。

(二)除污机、除臭装置、阀门、LCU屏等设备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采购发票金额仅为送审价款的93.5%，其采购合同约定尾款待出具评审报告后30天内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该尾款涉及金额(含规费税金)约71.38万元，施工单位承诺待本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后3个月内支付尾款，并向评审中心提供发票及转账记录。本次评审不核减该尾款金额，但3个月内若未提供发票及转账记录的将由建设单位追回该尾款金额。

(三)我中心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3〕193号)，4月24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回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5月10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评审组开展量价核对，9月7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评审结果。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迟。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22-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黄昭毅**(项目负责人)、陈树勋、吴敏华、戎森、蔡圳辉、蔡绍辉、陈国武、陈志冰等。

该公司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履约考核共有4家优秀、9家良好、2家合格)；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5家优秀、5家良好、1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共完成协审项目20项，审核金额1058937.52万元，核减金额22688.89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前海铲湾渠水廊道工程	结算评审	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海河工程(原名: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27967.54	1372.45	2023.1	深财审报〔2023〕512号
2	市急救中心业务用房涉及修缮工程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135.81	0.00	2023.6	深财审报〔2023〕513号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	5446.25	540.88	2023.9	深财审报〔2023〕528号

4	深圳市市话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辅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8183.58	406.21	2023.10	深财审报〔2023〕502号
5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全线车站公共区地面装修材料(无机质无机磨石板材)采购合同结算	698.30	1.41	2023.6	深财审报〔2023〕596号
6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第三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0066.13	176.60	2022.9	深财审报〔2023〕609号
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标招标控制价	99787.92	1580.60	2023.10	深财审报〔2023〕620号
8	前海自贸东街(通海街-月亮湾大道)等支路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市政V标项目施工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2234.12	55.60	2023.8	深财审报〔2023〕635号
9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增建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1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更新	339726.03	13907.88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94号
10	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	结算评审	17-1标段(综合楼与物资总库装修和安装工程)合同结算	8925.08	359.16	2023.7	深财审报〔2023〕719号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招标控制价	228336.83	1445.79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4号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307257.26	2259.89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9号
13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金湖山庄和金碧苑两个住宅区修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738.17	78.36	2023.8	深财审报〔2023〕730号
1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湖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跑道及球场面层承包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270.55	3.64	2023.7	深财审报〔2023〕750号
15	前海十单元学校项目	结算评审	民办学校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020.36	25.35	2023.7	深财审报〔2024〕323号
16	龙华扩展区0008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市住房改善与保障展贸馆装饰工程等6项合同结算	812.62	8.72	2023.10	深财审报〔2024〕40号
17	绿道深圳5号线(石樟坑水库-银湖森林公园)罗湖段项目	结算评审	四标段-银湖1标合同等3项合同结算	5387.69	189.78	2023.9	深财审报〔2024〕62号
18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5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8573.49	246.3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9号
19	S558 惠康线公明至黄江段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一标段楼村监控通信管线迁改协议书合同结算	140.93	13.63	2023.9	深财审报〔2024〕86号

- 3 -

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8132标段(莲塘站(不含)-益田站)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等4部分结算	228.86	16.60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14号
----	--------------------	------	---	--------	-------	---------	----------------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8月6日

- 4 -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22-A5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5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丁晨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BCD

联系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17688799911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5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1

目 (A包5标段)

2. 项目内容: 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 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订《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 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 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未经丙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年

2

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 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 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分期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 丙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丙方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 不能证明的, 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①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 适用于 A 包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

3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评字[2022]第 73 号

合同编号: 2022-A5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江栋才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A BCD

联系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17688799911

丙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7 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 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5, 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 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 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已届满, 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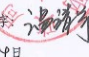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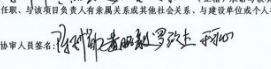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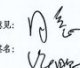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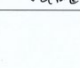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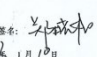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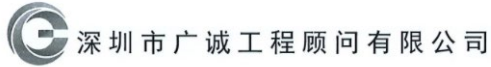
委托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前海湾康乐康道工程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前海湾河工程(原名: 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023
项目(建设)单位	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79675397.92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聘用人数	2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项目计费方式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 按1.0计)	0.8	合分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复杂系数按0.8考虑。			
协审原因	1. 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15个, 在评审金额350000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 原主审人因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 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映社 2023-01-05	业务部门分中心主任领导意见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同意给予协审, 请领导审批。 同意, 高晓松 2023-01-06
总审内部控制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1-10	业务部门分中心主任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置	本人(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评审组长意见:  评审组长签名: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总审内部控制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2023年1月10日		

2)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成果文件

评审报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EFG 电话: 86307790 传真: 86307769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造价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225959646.37元 审核金额: 214717115.69元

核减金额: 11242530.68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1942602495

审核人: 陈树勋

复核人: 李喜文

审定人: 黄昭毅

审核日期: 2023年4月1日

日期: 2023年4月1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16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评审项目: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

2022年4月12日至7月18日(其中4月19日至5月2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送审的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龙观快速路北段)项目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III标段(观天路K4+080~K4+985.705)施工合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959,646.37	214,717,115.69	11,242,530.68	4.98
合计金额			225,959,646.37	214,717,115.69	11,242,530.68	4.9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主要核减情况

- (一)因送审工程量不符合合同计算规则,核减约764.44万元,主要包括:挖一般土方、填土压实、标线等工程量的调整。
-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338.31万元,主要包括:土石料回填料、隔高护栏、钢管铺设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 (三)其他调整,核减约21.50万元,主要包括:赶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调整。

二、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工程延期审批不规范

该工程合同约定工期7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10年3月1日,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7月19日,实际工期3063日历天,超合同工期2343天。建设单位提交《关于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III标段工期情况说明(2021年10月20日)》,说明该工程因征地拆迁滞后、管线迁改进度等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同意工期顺延2390天。该

说明在工程竣工验收3年之后,且无建设过程任何相关工期延期申请、审批手续资料,上述行为不符合合同通用条款36.3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的规定,工程管理,工期延期审批不规范。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加强进度统筹安排,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政府的投资计划按期落实,使项目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

该工程原合同金额为16,835.2193万元,评审报告审定金额21471.71万元,超合同价27.54%。建设单位说明主要原因为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增加较多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导致人工材料调差费用增加等。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规划设计及施工过程管理,尽量避免产生较大的方案调整。

(三)未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

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施工单位于2019年3月5日提交结算书,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造价审核,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12日将该施工合同结算送中心评审,建设单位审核造价与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一致。建设单位无特殊原因,从该工程合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送审该工程合同结算历时约45个月。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月17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的规定,不符合合同专用条款34.2条“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竣工验收后30天”及专用条款34.3条“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60天”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按规定时限审核、送审合同结算,提高合同结算办理效率,避免因结算工作拖延导致合同结算资料遗失、拖欠工程款、合同纠纷、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问题的产生。

三、有关情况说明

我中心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2]332号),7月29日建设单位提交对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并补充相关资料,2023年3月20日建设单位补充提供意见回复并提出补报相关工程量,3月24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评审项目审定结果确认表》反馈至我中心,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 4 -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8-2022 年及 2022-2023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黄昭毅（现场负责人）、陈树勋、吴敏华、戎森、程斯忠、肖琳、许陈等，该司 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2 年 3 月至今）共完成协审项目 43 项，审核金额 1397012.58 万元，核减金额 98516.3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天吉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合同结算	2161.22	20.49	2022.7	深财审报 (2022) 542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和管线迁移) 项目	结算评审	交通疏解工程 (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11501 标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601 标段合同结算	9193.69	1698.35	2022.4	深财审报 (2022) 563 号
3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协议书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共 2 项合同结算	823.15	80.85	2022.9	深财审报 (2022) 576 号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结算评审	声屏障工程 6106 标、6107 标合同结算	52475.46	955.31	2022.10	深财审报 (2022) 596 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 项目	结算评审	交通疏解工程 (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 9602-1 标段合同结算	19350.97	2111.86	2021.12	深财审报 (2023) 159 号
6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评审	立体层北桥土建工程招标控制价	232475.97	26164.10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菏泽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51196.63	58518.37	2022.11	无需出具报告
8	莲塘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基地处理场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33.90	0.84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33 号
9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菏泽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 4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47247.37	7521.34	2023.2	深财审报 (2023) 107 号
10	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4333) 结算	115057.79	135.88	2022.7	深财审报 (2023) 134 号
1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12 项合同结算	3472.17	61.71	2022.11	深财审报 (2023) 143 号
12	宝安区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 (龙观快速路北段) 项目	结算评审	III 标段 (观天路 K4+080 - K4+985.705) 施工合同结算	22595.96	1124.25	2022.4	深财审报 (2023) 163 号
13	深圳市医学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决算	144.50	2.15	2022.12	深财审报 (2023) 205 号

14	深圳市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结算评审	天然气高压管网规划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城市规划研究合同结算	32.00	0.00	2023.3	深财审报 (2023) 214 号
15	油气等危险品仓储区规划建设研究和搬迁整治工程	结算评审	成品油管道市局规划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城市规划研究合同等 4 项合同结算	94.00	0.00	2023.3	深财审报 (2023) 214 号
16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沙井泵站竖井贯流泵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 4 项合同结算	5657.08	0.00	2023.2	深财审报 (2023) 221 号
17	莲塘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基地处理场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951.43	0.84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33 号
18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28.69	6.78	2022.9	深财审报 (2023) 70 号
19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科苑路市政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273.86	1.96	2022.8	深财审报 (2022) 469 号
20	深圳市眼科医院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00.59	3.04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 96 号
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安保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927.90	0.00	2022.10	深财审报 (2023) 50 号
22	深圳市地铁一、二期工程警用通信设备升级改造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794.84	0.00	2022.11	深财审报 (2023) 78 号

23	深圳急救中心医疗优先分级调度系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35.78	0.07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79号
24	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81.34	0.0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97号
25	前海桂湾片区地铁1号线(交易广场段)保护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175.45	0.00	2022.10	深圳审报 [2023] 6号
26	深圳河污染成因治理策略合作研究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28.64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81号
27	深圳市供水网络盐田支线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6384.90	45.29	2022.9	深圳审报 [2023] 59号
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智慧经贸服务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301.84	0.0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32号
29	前海桂湾河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5445.62	1.01	2022.10	深圳审报 [2023] 2号
30	布澜路第三人民医院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尾工工程-天桥规划验收测量费等结算	9.37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2] 591号
31	深圳中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05.28	0.00	2022.11	深圳审报 [2023] 19号
32	深圳市产业计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7857.09	0.00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606号

33	深圳市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讯发布系统二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188.15	0.00	2022.7	深圳审报 [2022] 444号
34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国家蕨类植物种质迁地保存中心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864.86	21.63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485号
35	弘敏专家公寓装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910.33	0.00	2022.9	深圳审报 [2022] 531号
36	妈湾货运车辆停车场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26.04	0.80	2022.7	深圳审报 [2022] 388号
37	南山公园盘山避灾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91.24	3.31	2022.8	深圳审报 [2022] 459号
38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077.22	0.00	2023.1	深圳审报 [2023] 169号
38	梅林数据中心改造扩容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460.47	0.00	2023.1	深圳审报 [2023] 190号
40	深圳市医学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536.75	4.30	2022.12	深圳审报 [2023] 205号
41	环境南路(翔龙路-平大路)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1680.95	7.95	2023.3	深圳审报 [2023] 220号

42	前海湾保税港区二期围网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077.83	8.62	2023.2	深圳审报 [2023] 232号
43	市民中心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84.26	15.25	2022.9	深圳审报 [2022] 572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5月29日

框架合同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预[2023] 8号

合同编号: 2022-A5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5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BCD
联系人：黄昭毅
联系电话：17688799911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5标段），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

1

目（A包5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2-2025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2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

2

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其余费用自10月10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195,000.00元（小写：¥195,000.00）。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丙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①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A包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

3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11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购[2022] 12号

合同编号: 2022-A5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江栋才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15ABCD
联系人: 黄昭毅
联系电话: 17688799911

丙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 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5, 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 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 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已届满, 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栋才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昭毅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晓君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委托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宝安区田贝至太史坑道路工程(北段)道路建设工程(观天路K4+888~K4+985.785)施工合同估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104
项目(建设)单位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华夏、林森
协审金额(元)	225786924.00	评审类型	估算评审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市政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4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 按1.0计)	1.0	含分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 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20个, 在评审金额90000万元, 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 原主审人原因, 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 其他原因: 基于以上原因, 为保障评审进度, 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 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澳社 2022-04-12	评审组长签名: 何一鸣 2022年4月12日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 拟安排广诚协审, 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04-12
总审内部控制领导意见	同意。 安吉国 2022-04-12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陈时勃 黄昭毅 蒋伟辉 (正排)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 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买卖其他社会关系, 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 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陈时勃 黄昭毅 蒋伟辉 评审组长意见: 何一鸣 评审组长签名: 何一鸣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总审内部控制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2年4月12日		

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4.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付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猛
日期: 2020-06-23

查验码: 72384482683212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x

合同关键页

保高速合同 2020年第2/3号总第 6473号
合同编号: _____

64730077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服务。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及预算、预结算);

3、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 根据施工进度划分编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标底、工程量清单, 并配合招标文件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5、参与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6、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7、协助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8、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调概及预结算);

9、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10、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2、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日期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以估算中的建安费 330906.44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17742000.00), 其中,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16737735.85)。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1004264.15)。若国家有新的财政政策, 按新的财政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所服务的合同段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计算, 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3.55%)作为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 如果超过则以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折旧、管理、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3、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原则上不因设计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作出调整; 咨询费也不因此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相关支付时间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 同时, 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 如资金未下达, 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 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 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 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5%。

③ 工程完工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④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且政府审计程序完成后, 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

(2) 续收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10%)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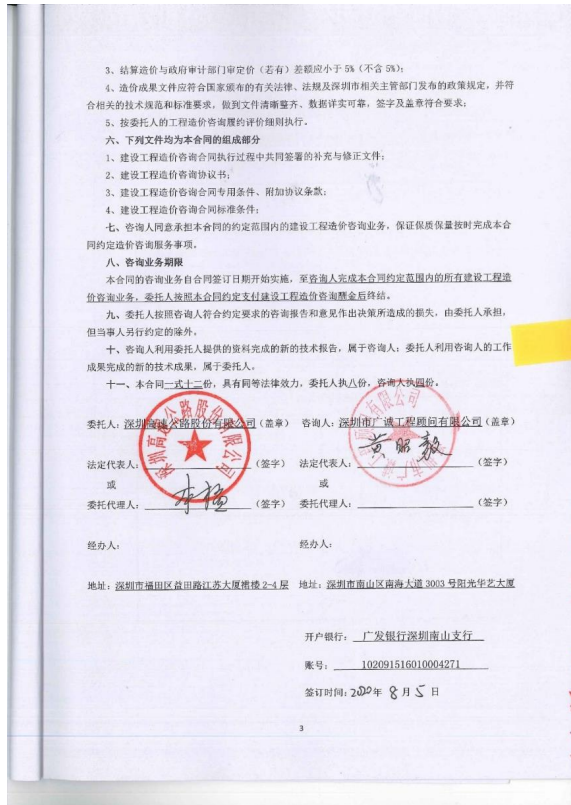
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 委托人将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 项目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续收咨询酬金; 合格则支付续收咨询酬金的 50%; 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 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 咨询人不得以之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 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
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10.6公里，红线宽度50米。采用
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4座（本项目仅实施莞鹏立交），桥梁7座，隧
道2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
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0.6公里，红线宽度35米。采用城市
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310709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
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74.8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68.8厘米，
沿河东路北延段路面结构厚62.8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平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步道16280平
方米，路面结构厚32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115870平方米，路
面结构厚53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35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约277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185579平方米。新建
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230788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
管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80
米。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
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
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3705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450.96万元，预备费17647.38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
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
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王佳斌 2021-05-11 15:38:34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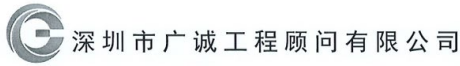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于2020年6月公开招标项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33.09亿元,路线全长11.3km,含互通立交4座(本次实施1座、规划预留3座),隧道2处,双向3.352km,桥梁7座,共4.557km。该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王春文:建[造]01440001407。

特此证明!



成果文件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编号: GC[20077]SJS-001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起讫桩号: YK3+260~YK7+420

送审金额: 754520786.82元 审核金额: 726008106.57元

核减金额: 28512680.25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 刘建华

批准人: 黄昭敏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64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代建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2025年2月19日至6月25日（其中3月17日至4月1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送审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302号	投资总额（万元）	370,596.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合同（中标）金额	832,706,486.88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第2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合计金额		726,008,106.57	712,345,766.54	13,662,340.03	1.8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价方法为票决抽签法，招标控制价99,894.332554万元。该合同中标单位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3,270.648688万元，净下浮率为18.66%。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330.52万元，主要包括土工格栅、余方弃置、强夯地基、水泥稳定碎（砾）石等内容。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35.71万元，主要包括风凰木A、景观石、混凝土其他构件等内容。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概算未批复即开展招标和建设工作，不利于投资控制
该工程于2020年11月14日公开招标，2020年12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签订合同，2021年4月28日开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11日批复该项目概算。概算批复时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概算未能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控制的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
（二）部分建设费用超概算批复分项
预算场概算批复金额802.94万元，合同包干价为1,418.525412万元，合同包干价超概算批复金额。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年9月5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发挥概算控制投资的作用。
（三）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24份工程变更的变更令发出时间在竣工验收时间之后。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设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
四、有关说明
（一）驻地监理人办公及生活设施审定金额为138,916.40元。现场临时用电接驳审定金额为2,232,576.00元，应在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中列支。
（二）桩基检测费用审定金额为721,671.98元，应在第三方监测、检测费中列支。
（三）建设单位将临时道路按照新建道路报审，且无法提供临时道路利用、加宽或修复原有村道工程量等资料。为推动结算工作，我中心对临时道路造价按照建设单位送审的新建道路考虑并采用送审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送审工程量（联测工程量）计取，建设单位应对临时道路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849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辛建（职工监事），叶俊（监事），王增金（监事会主席）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超（监事），林继董（监事会主席），叶辉晖（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凯（董事），温光华（董事），龚涛涛（董事），范志勇（董事），吴亚德（董事），陈元钧（董事），陈燕（董事），蔡曜光（董事），白华（董事），陈晓露（董事），廖湘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戴敬明（董事），陈海珊（董事），李晓艳（董事），廖军（董事），李飞龙（董事），文亮（董事），徐华用（董事），白华（董事），王增金（董事），廖湘文（董事），吴亚德（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 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06Z-ZX005/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16号线共建管廊、大运枢纽、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

本项目需分签合同: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大运枢纽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4号线综合管廊总长度约40.395km; 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项目综合管廊主廊总长约28.3km; 大运枢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和龙城街道交汇处, 紧靠龙岗、宝龙、园山等街道及东莞凤岗等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境内, 线路长度约6.13km;

4. 投资金额: 14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125.14亿元; 16号线共建管廊总投资约为90.31亿元; 大运枢纽总投资约为57.5亿元; 6号线支线总投资约为39.19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 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管廊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 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 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临时工程, 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2.1 结算阶段

a. 采用任务委托的方式对结算(含变更、调整、索赔及概算分劈等)进行审核, 并配合业主完成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结算与概算、预算对比分析。(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结算阶段的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以下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包含在结算阶段的费用中)

a. 投资控制

(a) 结算完成后, 对比概算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b) 配合竣工决算。

b. 合同管理

(a)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和变更台账, 对应概算批复情况按季度提交投资及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b) 编制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 跟进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c.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包含过程结算),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d. 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25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为准)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台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投标报价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用价(万元)
一	结算造价编制或审核				
(一)	工程合同结算				
1	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211866.39	0.24%	50.85
2	非概算下浮合同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	23169.22	0.80%	20.13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核	的工程造价			
(二)	货物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结算(车辆采购合同除外)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09440.26	0.24%	26.27
(三)	车辆采购合同	项	1	1.60万元/项	1.60
(四)	效益收费				
1	核减部分		7759.76	0.50%	62.32
二	暂列金	/	/	/	10
三	合计	/	/	/	171.17

说明:

(1)、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咨询审核报告的差额。

(2)、咨询内容中的协助招标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算费用。

(3)、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 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4)、“概算下浮-清单计价”合同结算审核, 概算下浮部分按照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清单计价部分按照非概算下浮合同审核费率计费。

(5)、暂列金由招标人授权使用。

(6)、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上述费率、单价或合价保留二位小数。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金额: 171.17万元, 含税价: 19.0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161.4911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9.6589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0.8%, 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王文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证号: 粤[造]101440001407。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37873H
电 话: 0755-23892600
邮 箱: (电子)
传 真: 0755-238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75590492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汪茜 0755-23881682 项目主管部门: 李江
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经办人: 李江
合同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茜 0755-23881682 合同部门审核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1楼A81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33930799C
电 话: 0755-86307790
邮 箱: 2595191130@qq.com
传 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 号: 1020 9151 6010 0042 71 邮政编码: 518054
经办人: 罗莉 经办人电话: 1877719040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1年11月1日



任务委托书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任务书编号: SJ15-BT602-2006/2021-2 委托日期: 2024-05-21
024-0030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10 工作日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含核算内部分、调整、变更)
咨询类别(核算、预算、变更、结算): 结算
工程造价(万元): 186,299.84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3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 王春文
联系电话: 18126275965 咨询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春文
造价工程师: 王春文

地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赵斌
地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单崇荣
地铁建设分管理员: 樊建军

-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2. 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3. 任务书编号年度-批次-咨询单位名称-项目序号-子项目编号, 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含6个项目委托给XX单位, 2020-01批次-XX-001-01

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报告

任务书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
审核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6121标段合同内结算、材料调差、工程变更

业 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送审造价: 1862998382.00 元

审核造价: 1818073155.29 元

(大 写) 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零柒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

核 减: 44925226.71 元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人员: 罗志伟 李显良 王作

(资格证号)

核 准 人: 黄昭

(资格证号)

主 管: 李江

日 期: 2023年11月25日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576号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 审 项 目: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24年1月16日至5月22日（其中2月1日至3月4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1086号	投资总额	358,332.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1,696,005,4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实施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合计金额	1,818,073,155.29	1,792,833,131.00	25,240,024.29	1.3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该招标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等6个单项工程，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逐轮票决法定标”确定1个中标单位，分签6个合同。

本次送审为主体工程612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合同价由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暂列金额等3部分费用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费用（不含甲供设备材料价款）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20.20%计取。

二、主要核减情况

- （一）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核减约464.90万元，主要根据合同约定调整概算分解工程费用、余泥渣土受纳费等费用。
 - （二）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核减约421.29万元。
 - （三）疫情防控费用核减约105.26万元。
 - （四）履约考核违约金核减1.25万元。
 - （五）人工、材料调差费用核减约1,120.83万元。
 - （六）工程变更费用核减约386.65万元。
 - （七）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与安装量存在差异，核减约23.82万元。
- 三、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该工程于2017年10月公开招标，2018年1月签订合同，2018年8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验收，2022年12月26日批复概算。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一方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和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编制和上报审批手续，尽量避免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现象的发生。

（二）合同中设计变更约定投资控制风险

本次送审合同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下浮计价模式，合同内容主要依据政府批复概算对应的初步设计图纸确定，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变更为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在实施阶段发生的变化。若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纸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工程投资虚增的风险，不利于投资控制。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审批管理、投资控制程序和相关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变更评估及审批，确保项目严格按既定建设内容（目标）实施，并保证原有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不降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9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3) 张杨

姓名	张杨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造价部长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20 年	专 业	土木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1004552000 000757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建[造]11234400025104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24136.249240 万元	2025.01.17	结算审核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	32095.135331 万元	2025.11.17	结算审核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杨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9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5104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2027年08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杨

个人签名: 张杨
签名日期: 202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张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51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510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21005301002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张杨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42619840910593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阳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8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09日

本科学历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杨 社保电脑号: 813253081 身份证号码: 5224261994091059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38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975.44			1312.73	437.62			437.62		151.04	262.08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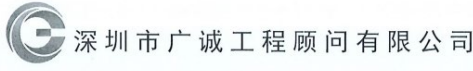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7d274585b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38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委托单位: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250741523.47元

审核金额: 241362492.40元

核减金额: 9379031.07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 黄昭敦

复核人: 李杨

审定人: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结算审批单

珠海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监、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结算报送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子栋

负责人: 李杨

复核人: 李杨

审核人: 黄昭敦

审核人: 李杨

经办人: 李杨

工程结算造价: 250,741,523.47元

经审核工程造价: 241,362,492.40元

经确认结算造价: 241,362,492.40元

大写: 贰亿伍仟零柒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

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

人民币: 250,741,523.47元

人民币: 241,362,492.40元

人民币: 241,362,492.40元

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日期: 2025年1月18日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结算协审咨询费用核定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details, fees, and calculations.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agreement fees, calculation process, and unit confirmation.

框架协议

预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协议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财审中心预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 E4404000001004545001)的中标结果...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委托协审机构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一) 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即起始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 终止日期为2026年10月6日。

第四条 付费标准

第一种计费方式：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适用于完成阶段性审核任务，不限定某一种项目或完成某一项目部分阶段性审核工作，以协审机构投入的人力作为核算服务费用依据。

实际付费=1,200元/日×天数×中标费率

协审机构安排审核人员须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天数按投入人次累计计算。

第二种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费

适用于完成以某一特定项目所有审核工作任务，以审核金额和核减效益作为核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 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 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同一概算项目下的预算整体委托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同分别委托单独付费，即以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为独立委托单元和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付费基数。

(三) 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Σ送审金额×基本付费标准，按送审金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送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万以内（含100万）	1.4%
100万—500万（含500万）	1.3%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1%
1000万—5000万（含5000万）	0.8%
5000万—1亿（含1亿）	0.6%
1亿—5亿（含5亿）	0.5%
5亿以上	0.4%

(四) 效益付费额

协审效益付费额=Σ核减额×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其中核减额=送审金额-规定金额+漏项核增金额，且只计算核减额是完全属于乙方工作成果的核减额，对于在甲方在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计算效益付费，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算，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算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

对于审核过程中乙方在对数工作完成后提交的调整成果中，针对该阶段存在审核依据不足、资料完整性不够、处理方式不明确等原因导致无法给出准确的审核结果的事项，单列为待定事项，提交甲方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经核实属特定事项，该部分效益付费按0.7-0.9计算。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万以下（含50万）	4%
50万—100万（含100万）	3%
100万—300万（含300万）	2%
300万—600万（含600万）	1%
600万—1000万（含1000万）	0.8%

1000万以上	0.5%
---------	------

(五) 专业系数

1. 专业系数按下表计算：

专业工程	专业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市政工程	0.9
公路工程	0.8
港口水利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0.8
设备及器具购置	0.7
安装工程	1.4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按项目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专业系数按审核内容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六) 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即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预算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漏项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 设计增值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

- (1) 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 根据通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3) 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 (4) 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 (5) 其他增值服务。

2.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算。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日期：2023年10月7日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01-2023006 号

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阶段性协审任务;

乙方须投入 5 人, 时间暂定 30 个工作日, 最终以实际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对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一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250,741,523.47 元元(不含预留金)。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不含管
线迁改)(珠发改概[2019]2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不含
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
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
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 2 -

2)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GXSG2标段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86307790

编号:

工程结算评审(协审)书

工程名称: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GXSG2标段

委托单位: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 336883988.13元

审核金额: 320951353.31元

核减金额: 15932634.82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5

审核人: 周现红

复核人: 张永强

审定人: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结算审批单

珠海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GXSG2标段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管钱工程、电力通讯综合管廊工程、LID工程、喷灌工程、排洪渠工程、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亮化工程、临时道路工程、临时便道箱涵工程、临时工程内容: 交通工程等专业等

工程性质: 新建

Approval form with multiple red circular stamps and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cludes fields for '结算报送单位', '结算审核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编制人', '审核人', '复核人', '日期'.

框架协议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结算协审咨询费用核定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二、协审咨询计费', '三、计算说明(必须填写)', '四、单位确认信息', '五、备注(选择填写)'. Contains numerical data for fees and percentages.

预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协议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协审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市财审中心预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 E4404000001004545001), 经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财审中心预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招标编号: E4404000001004545001)的中标结果, 由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开展我市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具体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协审工作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订《预算协审单项合同》明确。

第二条 委托方式

项目委托按《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委托协审机构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及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一) 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即起始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 终止日期为2026年10月6日。

(二)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付费标准

第一种计费方式：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适用于完成阶段性审核任务，不限定某一种定项目或完成某一项目部分阶段性审核工作，以协审机构投入的人力作为核算服务费用依据。

实际付费=1,200元/日×天数×中标费率

协审机构安排审核人员须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天数按投入人次累计计算。

第二种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费

适用于完成以某一特定项目所有审核工作任务，以审核金额和核减效益作为核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实际付费=“付费基本公式”计算金额×中标费率

(一) 付费基本公式

1. 预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70%)×专业系数+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2. 结算协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专业系数]×1.1。

(二) 付费单元

1.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同一概算项目下的预算整体委托合并付费，即以整体委托协审项目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用之和为整体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效益付费额、漏项核增付费额及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均以项目全部协审工程的合并总额为对应付费基数，均不含预留金和暂估价。

2.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同分别委托单独付费，即以协审项目的每一个施工合同为独立委托单元和付费单元。付费基本公式中的基本付费额及效益付费额均以项目各协审工程的金额为付费基数。

(三) 基本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计算公式：

协审基本付费额=∑送审金额×基本付费标准，按送审金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2. 基本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送审金额（元）	基本付费标准
100万以内（含100万）	1.4%
100万—500万（含500万）	1.3%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1%
1000万—5000万（含5000万）	0.8%
5000万—1亿（含1亿）	0.6%
1亿—5亿（含5亿）	0.5%
5亿以上	0.4%

(四) 效益付费额

协审效益付费额=∑核减额×效益付费标准，按核减额分段差率累进计算。

其中核减额=送审金额-规定金额+漏项核增金额，且只计算核减额是完全属于乙方工作成果的核减额，对于在甲方在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计算效益付费。当核减额为负值，按核减额为零计算，但不包括（七）设计增值服务部分金额。

乙方在协审中提出的合理化问题及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的，按上式计算效益付费；未予采纳的，该部分不计效益付费。

对于审核过程中乙方在对数工作完成后提交的调整成果中，针对该阶段存在审核依据不足、资料完整性不够、处理方式不明确等原因导致无法给出准确的审核结果的事项，单列为待定事项，提交甲方进一步研究和论证，经核实属确定事项，该部分效益付费按0.7-0.9计算。

2. 效益付费额按下表以差率累进费率计算：

核减额（元）	效益付费标准
50万以下（含50万）	4%
50万—100万（含100万）	3%
100万—300万（含300万）	2%
300万—600万（含600万）	1%
600万—1000万（含1000万）	0.8%

1000万以上	0.5%
---------	------

(五) 专业系数

1. 专业系数按下表计算：

专业工程	专业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
市政工程	0.9
公路工程	0.8
港口水利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0.8
设备及器具购置	0.7
安装工程	1.4

2. 预算协审付费执行合并付费，专业系数按项目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3. 结算协审付费执行独立付费，专业系数按审核内容涉及各专业中金额占比最大的专业确定。

(六) 漏项核增付费额

漏项是指设计图纸上有但在预算清单中没有列项的项目，即上述漏项核增金额只计算预算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漏项的项目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七)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

1. 设计增值核减额是指乙方在协审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研究予以采纳，从而降低工程投资的额度。其中，设计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

- (1) 运用价值工程进行分析，对材料选用、设备选型提出优化建议；
- (2) 根据通用、经济合理原则，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 (3) 根据实际实施条件，对预算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工法提出优化建议；
- (4) 对设计图纸与现行设计规范不符之处指出更正；
- (5) 其他增值服务。

2. 设计增值服务付费额单独计算，不纳入效益付费额作重复计算。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7日

日期：2023年10月7日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01-2023009 号

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阶段性协审任务:

乙方须投入 5 人, 时间暂定 50 工作日, 最终以实际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对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334,926,686.97 元(不含预留金);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关于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不含管线下迁)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8)51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昭毅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 2 -

合同编号: C01-2023009 (补)

补充协议

甲方: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协审服务单项合同书》,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委托工作新增如下:

在原合同基础上, 甲方新增委托乙方对 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 GXSG2 标段项目 结算进行审核:

协审金额: 原协审金额 334,926,686.97 元(不含预留金)调整为 336,883,988.13 元(不含预留金); 备注: 原合同(合同编号: C01-2023009), 因送审增报原因, 新增委托协审金额 1,957,301.16 元, 故签订本补充协议。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 关于珠海市高新互通(金琴路口~兴业路口)立交工程(不含管线下迁)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概(2018)51号)。

甲方将提供审核所需资料, 乙方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不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

- 1 -

二、特别条款

(一) 合同双方权利、责任, 付费标准,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 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官印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昭毅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 -

4) 刘辉明

姓名	刘辉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造价部长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5 年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4520251044000 001068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	/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4063.1563 04 万元	2023.9.28	招标控制价编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	34240.40559 3 万元	2024.12.9	招标控制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辉明

身份证号：440222198807051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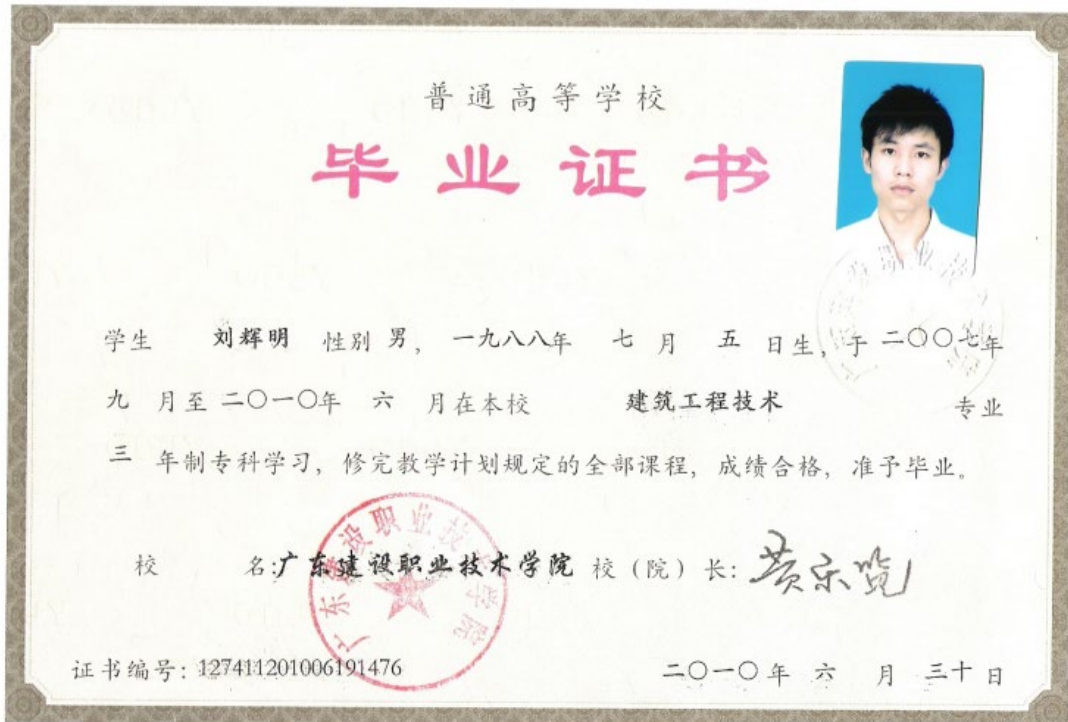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大专学历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HYXC-HT-2023-030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位于宝安区西北部,国际会展中心西侧,北至茅洲河口,南至截流河南出口。拟建道路总长约7158米,主干路长约3027米,其中主干路基段约2174米,桥梁段约853米(含南环路跨海景观桥梁约453米,展景跨海桥梁约400米);次干路长约4131米,其中次干路基段约3861米,桥梁段约270米(两座跨河景观桥梁分别约150米和120米)。拟建管廊总长约5849米,其中单舱管廊约1192米,双舱管廊约4008米,三舱管廊约649米,桥梁均伴随敷设管廊,最终以批复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285171.41万元,其中城市道路工程(主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40480.97万元,城市道路工程(次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43522.59万元;桥梁工程工程费用为81337.43万元;管廊工程工程费用为119830.42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

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及污水泵站)、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暖通工程(集中供冷管道)、智慧市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以及其他工程。

(二)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1056.72万元;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酬金)。

(二)合同总价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助补贴、保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文印费、人工询价服务费、外籍专家费、成果论证费、评审费用、展览展示费、版权或专利使用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其他费用或开支,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无需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再向咨询人或咨询人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增值税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四、合同结算

1.以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础,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率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华为演艺大厦A座15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772259708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造价师	王映明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亮化改造工程、南海大道（港 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前海片区110KV及以上 电压等级架空线路下地工程预埋管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李平林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3-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地坑科技大厦、深圳地铁10号线前海商业空间 改造提升工程、前海路（桂山路至妈湾大道）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刘晖明	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证		2013.05-2014.05 联建建设集团 2014.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 价咨询项目、前海路（桂山路至妈湾大道）、深圳市东 部过海通道、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兰竹 西路绿化提升工程（仿段）、坪山新区慢行公路改造工程、盐 港东立交工程、龙大高速大湾段市政配套设施、观光片区 广场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员	黄球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016.10-2021.8 深圳市建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项 目经理 2021.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明尊堂城二期总承包工程二期标段、宝安区松岗 街道沙涌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员	杨远流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16.0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域重建工程（三期）、大新路（赤 湾六路至赤湾二路）、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 程、观澜地区总路2标段5号路市政工程、高新技术产 业带观澜地区总路基础设施项目、碧涌办事处碧涌海城 东段风貌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翠麓综合整 理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员	邓诗然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20.1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东园路（华 夏一路-河心路）市政工程、清水河重点片区环境提升工 程项目（一期）、丰安路（东涌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南 澳同德综合整地工程污水临时抽排、西坑河综合整地工 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员	刘梅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2021.1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光明区碧田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 包、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敖艳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5.3-2016.4 深圳市中建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域重建工程（三期）、前海路（桂 山路至妈湾大道）、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段工 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刘宇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南山博物馆外幕墙及中央空调改造工程、裕安 二路公安蓝道改扩建工程、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系统设 备安装工程预算分册等项目

47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安装造价师	陈雷武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1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南山区大沙河 110KV架空线路改造（一期）（施工）（杨廷发）、总路 重建新增出入口110KV高压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大鵬新区基本农 田改造高压配电网改造建设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彭少红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6-2022.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海洋警察支队外幕墙工程、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 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变更-FSXY-YBG-087（电气专 业完善消防深化设备配电）、文心五路停车库综合楼、坪山区 及大鹏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庄华冠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深圳 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警用通信系统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罗皓杰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6-2020.1 申联上海局 2020.1-2020.8 深圳市尚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罗湖区优质供水入户改造工程（2016年第二批）、 观光片区广场工程土方改造工程、宝安区中心医院扩建工 程及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等 项目
安装造价员	谢思聪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19.0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海洋产业研发中心永久供水工程、深圳农村商业 银行福民支行消防工程、东部大厦有线数字电视综合信息 网覆盖工程、盐港东立交工程总承包-盐港路与盐三路 交叉口污水泵站处DN800给排水管迁改等项目
安装造价员	吴芳颖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17.12-2018.7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9-2021.4 深圳市广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 目
安装造价员	谢翠玲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21.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 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 碧涌校区A2一楼滑动空间改造工程项目、医学部种本库装 修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员	吴昭雄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2017.4-2021.1 深圳市鸿泰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2022.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后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等 项目

48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第1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造价金额：1140631563.04元

大写金额：壹拾壹亿肆仟零陆拾叁万零仟伍佰陆拾叁圆零肆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晖明
审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09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王春文
B11014400011771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09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王春文
B11014400018949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09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3年9月28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848/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
2. 建设地点：花卉-留仙洞；
3.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约 4.7km；
4. 投资金额：2 亿元；
5. 其他：/。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以下统称为“本工程”），线路起于花卉终端，止于新建留仙洞终端，沿平南铁路由南向北敷设，随后沿边线地下穿京港澳高速进入留仙洞，下穿留仙洞进入边线，下穿留仙二路进入留仙洞终端。通过新建终端塔与既有架空线衔接。线路全长约 4.7km。全线采用地下+架空方式敷设，其中新建地下段 4.4km，新建架空段 0.3km。地下段共设工作井 11 座，其中始发井 4 座，平均井间距 0.47km，最大井间距 1.97km（5#井-9#井），最小井间距 86m（3#井-4#井），架空段新建终端塔一座，一侧连接新建留仙洞终端站，一侧连接既有高压终端塔。
 - (2) 同步实施工程；
 - (3) 零星征拆工程。

二、服务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需接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招标阶段

① 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备案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数据对比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包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及计费基数）。

② 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2) 实施阶段

① 负责工程清单变更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包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及计费基数）。

② 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3)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需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审核、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四)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结算纠纷风险管理

① 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方法及概算，对概算投资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阶段跟踪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跟踪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分析及成本管控目标报告，完成概算编制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跟踪控制情况报告，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跟踪控制或合同完成概算分解，配合跟踪相关工作，分析各分项招标项目目标控制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执行投资控制的实施过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跟踪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偏差时，应启动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多方参与工程经济技术经济对比，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计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

② 配合竣工决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② 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跟踪及合同台账。

d. 负责支付审核管理；根据委托人安排定期对现场与市场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编制结算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踪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 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在配合委托人进行跟踪控制等工作的同时，协助审核相关跟踪控制制度及其他工作。上述第（4）“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结算纠纷风险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之日为准）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的计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710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61396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96817.74 元，增值税税率 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果和支付依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2015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984778330
电话: 0755-23992674
邮箱: (电子)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合同部门经办人 单荣荣 82769523 合同部门审核人: 李江
及电话: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黄碧云 经办人电话: 177225970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文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黄昭毅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ZA00128779	建[造]14174400005638	任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童贵才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粤执造证(97)1419 0990239	建[造]11014400011771	任土建技术负责人
3	蔡燕金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0121127	建[造]1413400010904	任安装技术负责人
4	王春文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973203063	建[造]11014400010351	任项目分管领导
5	刘辉明	中级	工程师: 2003003043636	/	任工程师
6	张敏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1094544000001701	建[造]1124440002020	任工程师
7	刘志文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1094544000002088	建[造]14244400030596	任工程师

成果文件关键页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造价金额: 342404055.93元
大写金额: 叁亿肆仟贰佰肆拾万肆仟零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编制人: 张燕金 审核人: 童贵才

批准人: 王春文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5) 庄华冠

姓名	庄华冠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造价师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0 年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1104544000 000876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 号	建 [造]14234400023207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4063.1563 04 万元	2023. 9. 28	招标控制价编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090058.844 4427	2023. 8. 22	招标控制价编制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庄华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10月1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3207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庄华冠

个人签名: 庄华冠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华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640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4307

注册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23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32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34400023207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7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大专学历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华冠 社保电脑号：65024946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1019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6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7d2745a1d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3879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HYXC-HT-2023-030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概况: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位于宝安区西北部,国际会展中心西侧,北至茅洲河口,南至截流河南出口。拟建道路总长约7158米,主干路长约3027米,其中主干路基段约2174米,桥梁段约853米(含南环路跨海景观桥梁约453米,展景路跨海桥梁约400米);次干路长约4131米,其中次干路基段约3861米,桥梁段约270米(两座跨河景观桥梁分别约150米和120米)。拟建管廊总长约5849米,其中单舱管廊约1192米,双舱管廊约4008米,三舱管廊约649米,桥梁均伴随敷设管廊,最终以批复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285171.41万元,其中城市道路工程(主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40480.97万元,城市道路工程(次干路,含市政管线)工程费用为43522.59万元;桥梁工程工程费用为81337.43万元;管廊工程工程费用为119830.42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

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及污水泵站)、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暖通工程(集中供冷管道)、智慧市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以及其他工程。

(二)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详见附件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1056.72万元;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酬金)。

(二)合同总价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助补贴、保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文印费、人工询价服务费、外籍专家费、成果论证费、评审费用、展览展示费、版权或专利使用费、所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其他费用或开支,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委托人无需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再向咨询人或咨询人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增值税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四、合同结算

1.以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础,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率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本页无正文,为以上《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华为演艺大厦A座15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772259708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土建造价师	王映明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亮化改造工程、南海大道（港 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前海片区110KV及以上 电压等级架空地下工程预埋管架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李平林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3-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地坑科技大厦、深圳地铁轮口西山海商业街空间 改造装修工程、华夏学校、莲南小学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刘晖明	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证		2013.05-2014.05 联建建设集团 2014.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造 价咨询项目、前海路（排山路至妈湾大道段）、深圳市东 部过海通道、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兰竹 西路绿化提升工程（标段）、坪山新区慢行道改造工程、盐 港东立交工程、龙大高速大湾段市政配套设施、观光片区 广场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黄琦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016.10-2021.8 深圳市建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项 目经理 2021.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明尊堂城二期总承包工程二期标段、宝安区松岗 街道沙涌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杨远流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16.0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域重建工程（三期）、天后路（赤 湾六路至赤湾二路）、福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 程、观澜湖国际社区3标段5号路市政工程、高新技术产 业带观澜湖国际社区基础设施项目、碧涌办事处碧涌海 东段风貌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零星综合整治 工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邓诗然	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20.1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福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东园路（华 夏一路-河心路）市政工程、清水湾重点片区环境提升工 程项目（一期）、平安路（东涌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南 澳同德综合治疗工程污水临时抽排、西坑河综合整治工 程等项目
土建造价师	刘梅	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2021.1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光明区薯田埔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总承包 项目（一期）、福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敖艳	造价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5.3-2016.4 深圳市中建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东部海域重建工程（三期）、前海路（排 山路至妈湾大道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段 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刘宇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05-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南山博物馆外幕墙及中央空调改造工程、裕安 二路公安监控系统市政工程、深圳地铁5号线二期系统设 备安装工程预算分册等项目

47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安装造价师	陈雷武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0.11-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福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南山区大沙河 110KV架空线路改造（一期）（施工）（拆迁包）、全项 高速铁路出入口110KV高压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大鵬新区基本农 田改造高压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彭少红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8-2022.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6-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海洋警察支队外立面工程、坪山小学拆除重建九 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变更-FSXY-YBG-087（电气专 业完善厨房净化设备配电）、文心五路停车库综合楼、坪山区 深圳外国语学校等
安装造价师	庄华冠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1.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深圳 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警用通信系统等项目 2019.5-2020.1 中铁上海 2020.1-2020.8 深圳市尚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8-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2016年第二批）、 观光片区广场工程土方改造工程、宝安区中心医院扩建工 程及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等 项目
安装造价师	罗皓杰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9.07-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海洋产业研发中心永久供水工程、深圳农村商业 银行福民支行消防工程、东部大厦有数线电视综合信息 网覆盖工程、盐港东立交工程总承包-盐港路与盐三路 交叉口污水泵站处DN800给排水迁改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吴芳颖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17.12-2018.7 开平住宅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9-2021.4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项 目
安装造价师	谢翠玲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1.9-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2021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 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 碧岭校区A2-1楼滑动空间改造工程项目、医学部种本库装 修工程等项目
安装造价师	吴昭雄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17.4-2021.1 深圳市鸿泰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 2022.2-至今 深圳市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过：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等 项目

48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第1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造价金额：1140631563.04元

大写金额：壹拾壹亿肆仟零陆拾叁万零仟伍佰陆拾叁圆零肆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梅
审核人：王春文
批准人：王春文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8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王春文 B11014400010351

日期：2023年9月28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320/202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3. 建设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起于机场北站, 终至白石洲站, 线路全长 24.0 公里, 设 11 座车站和 1 处越线车辆段;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西起左炮台路, 东至规划福海路以东约 70m 处, 总长 746m;
- 4. 投资金额: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1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 (1) 20 号线二期工程, 起于机场北站, 终至白石洲站, 线路全长 24.0 公里, 设 11 座车站和 1 个车辆段。
 - (2)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基本按规划线位实施, 西起左炮台路, 东至规划福海路以东约 70m 处, 总长 746m。其中桥梁长 509.12m, 桥宽 37.5-41.5m, 路基段标准断面宽 33.5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主线双向 6 车道+单侧辅道(局部路段), 设计车速为 50km/h。
 - (3) 服务内容:
 - 1) 20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2)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赤湾停车场重叠段桥梁主体工程(约 330 米)已与赤湾停车场同步建设完成, 招标阶段造价咨询不包含此部分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送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 确定服务范围 and 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 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送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 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清单变更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送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 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含变更、签证和索赔不需编制预算, 则纳入竣工一并审核), 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投资计划, 并督促落实; 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 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 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 督促及审核批复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 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 依据初步设计概算, 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 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 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 形成中期成本控制规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完成招标结束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报批情况后评估, 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的约定完成概算分解, 配合招标相关工作, 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 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 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跟踪和分析, 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 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 启动动态分析原因, 形成专题报告后, 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建议, 多方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 对比策划和目标时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 并形成专题报告。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 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 协助委托人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 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 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现状进行检查, 建立支付台账, 及时更新, 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核, 建立变更台账, 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 指导申报结算资料, 跟踪结算完成进度, 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结算会议, 起草会议纪要,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 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 6 年, 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合同约定期间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334357800.00 元, 含暂列金额: 200 万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32413018.8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944781.13 元, 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工程或咨询收费基数暂估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项	1	162 万元	162.00

6



成果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毅康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地铁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昭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C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7996 电 话: 0755-86307790

邮 箱: gcs@gccu.com 传 真: 0755-8630779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 10209151601000427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黄碧云 经办人电话: 177225970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年9月13日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A座15ABCDFG 电话: 86307790 传真: 86307769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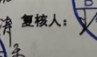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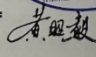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造价金额: 10900588444.27元
大写金额: 壹佰零玖亿零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圆贰角柒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1014400010904

编制人:  王春文
复核人:  张勤

批准人:  姜震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任务确认完成书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030/2023
任务委托书编号	*****2023-0001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3-07-26
任务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控制价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材料申报时间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0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6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0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制作前期资料1-3)	15 工作日	41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1,060,038.44万元
	核稿时间(如有延期编制附表1-3)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送审费率 0.8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编制附表1-3)	2 工作日	3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872.95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责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深铁建设造价咨询管理工程师:	
任务时段: 62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深铁建设造价咨询管理工程师:	
其他意见: 【同意】	意见: 【请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	
签名: 李昌隆	签名: 张路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一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6) 刘志文

姓名	刘志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造价师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0 年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1004544000 002088	造价工程师 注册编号	建[造]14244400030596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 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	34240.4055 93 万元	2024.12.9	招标控制价 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83612.7477 58 万元	2024.8.26	预算审核	

备注：

要求：拟派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其中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拟派其他造价人员职称、学历、执业资格（若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志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4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0596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志文

签名日期: 202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志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9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05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4440003059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大专学历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文 社保电脑号：633865746 身份证号码：4230051993041008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8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387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38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6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7d2746f9b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3879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848/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
2. 建设地点：花卉-留仙洞；
3.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约 4.7km；
4. 投资金额：7 亿元；
5. 其他：/。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以下统称为“本工程”），线路起于花卉终端，止于新建留仙洞终端，沿平南铁路由南向北敷设，随后沿边线地下穿京港澳高速进入留仙洞，下穿隆昌路进入边线路，下穿留仙二路进入留仙洞终端。通过新建终端塔与既有架空线衔接。线路全长约 4.7km。全线采用地下+架空方式敷设，其中新建地下段 4.4km，新建架空段 0.3km。地下段共设工作井 11 座，其中始发井 4 座，平均井间距 0.47km，最大井间距 1.97km（5#井-9#井），最小井间距 86m（3#井-4#井），架空段新建终端塔一座，一侧连接新建留仙洞终端站，一侧连接既有高压终端塔。
 - (2) 同步实施工程；
 - (3) 零星征拆工程。

二、服务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同步实施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咨询人需接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 (1) 招标阶段
 - ① 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备案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包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及计费基数）。
 - ② 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 (2) 实施阶段
 - ① 负责工程清单变更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包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及计费基数）。
 - ② 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 ③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需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审核、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计费基数）。
 - (四)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结算纠纷风险管理
 - ① 投资控制
 -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方法及概算，对概算投资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概算。
 -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阶段跟踪控制过程中提出跟踪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项成本控制分析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概算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跟踪控制情况报告，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 c. 根据跟踪控制及合同内完成概算分解；配合跟踪相关工作，分析各类跟踪项目目标控制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 d. 执行投资控制的实施过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跟踪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启动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多方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 f. 结算完成后，对比预算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
 - g. 配合竣工决算。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② 合同管理

- a. 参与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 c. 建立跟踪及合同台账。
 - d. 负责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与价格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工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 f. 配合委托人跟踪结算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踪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 and 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 ③ 实施方案及月报
-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 ### ④ 档案管理
-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 在配合委托人进行跟踪控制等工作的同时，协助审核相关跟踪控制措施及其他工作。
- 上述第（4）“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结算纠纷风险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三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之日为准）起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的价款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710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61396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9.837.74 元，增值税税率 0%。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 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2015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984778330 电话: 0755-23992674

邮箱: (电子)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合同部门经办人 单荣荣 82769523 合同部门审核人: 李江
及电话: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毅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广东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209151601000427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黄碧云 经办人电话: 177225970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5: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文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备注
1	黄昭毅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ZA00128779	建[造]14174400005638	任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童贵才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粤执造证(97)1419 0990239	建[造]11014400011771	任土建技术负责人
3	蔡燕金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0121127	建[造]14134400010904	任安装技术负责人
4	王春文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973303063	建[造]11014400010351	任项目分管领导
5	刘辉明	中级	工程师: 2003003043636	/	任工程师
6	张敏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109454400001701	建[造]11244400022020	任工程师
7	刘志文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109454400002088	建[造]14244400030596	任工程师



成果文件关键页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 0755-86307790

编号: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至留仙洞段) 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造价金额: 342404055.93元
大写金额: 叁亿肆仟贰佰肆拾万肆仟零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编制人:  张燕燕
复核人:  童贵才

批准人:  王春文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2)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已核，无法律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咨询审核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改造小区290个，含206个楼幢，220个二供，惠及约16.56万户居民。本项目预算总投资166500万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费141610万元。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2、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

二、建设工程咨询审核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服务的工程包括：1、概算审核；2、预算审核；3、结（决）算审核；4、设计变更造价审核；5、其它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成果的审核工作。

三、咨询酬金：

1、造价咨询审核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为：283.22万元（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最终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2%-违约金；

3、特别提示：本合同酬金须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且款项支付由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如因非委托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咨询人应在约定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酬金后终止。

1、成果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咨询人应该在10天内根据初步设计等完成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咨询人应在7天内根据施工图完成审核。

(3) 设计变更预估3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审核5天内完成，材料询价5天内完成。

(4) 签订本合同后1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在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后，提交重新调整的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五、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六、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结算时，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委托人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造价咨询审核）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96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凯

经办人：李瑞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 日

咨询人：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曹明超

电话：0755-86307790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102091516010004271

成果文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45976036.28元 审核金额：246335956.48元
核增金额：359920.20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志文 李苑全 傅晓 复核人：
批准人：樊茹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标
审定造价	24633.5956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22001.361072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698.307511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9360.4917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591.493993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95.334447 万元（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18.671504 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876.662943 万元）； 规费合计：¥ 523.384207 万元； 税金合计：¥ 727.0144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2412.539756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50.75015 万元，工程保险费：¥ 22.371806 万元，暂列金额：¥ 2239.4178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698.307511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2239.4178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58.889711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14174400005638
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	（盖章）傅晓 A14174400005638
招标人：（盖章）	（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186028426.85元 审核金额：186450910.50元
核增金额：422483.65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志文 李苑全 傅晓 复核人：
批准人：樊茹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标施工
审定造价	18645.0910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16653.48169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048.346423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4851.244118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10.668892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75.785959 万元（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15.072236 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860.713723 万元）； 规费合计：¥ 434.032124 万元； 税金合计：¥ 551.70384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782.369831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0.427573 万元，工程保险费：¥ 16.933158 万元，暂列金额：¥ 1695.0091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048.346423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1695.0091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3.337323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盖章）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14174400005638
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	（盖章）傅晓 A14174400005638
招标人：（盖章）	（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I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205340135.84元 审核金额：205044971.17元

核减金额：295164.67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志文 复核人：王春文

刘志文
王春文
黄昭毅
批准人：黄昭毅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I标施工
审定造价	20504.497117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18313.862135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249.205598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295.78173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170.990637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2.671444 万元； 规费合计：¥ 423.542102 万元； 税金合计：¥ 605.68211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991.940716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10.613842 万元，工程保险费：¥ 18.608574 万元，暂列金额：¥ 1862.718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249.205598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1862.7183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86.487298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盖章）	黄昭毅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109 电话：0755-86307790

编号：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金额：198021123.29元 审核金额：198295639.43元

核增金额：274516.14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5

编制人：刘志文 复核人：王春文

刘志文
王春文
黄昭毅
批准人：黄昭毅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V标施工
审定造价	19829.563943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12%，即 17711.225638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176.744733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5384.59375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521.703697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62.259026 万元，（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15.49598 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746.799226 万元）； 规费合计：¥ 421.818037 万元； 税金合计：¥ 586.62908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1899.359568 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8.663101 万元，工程保险费：¥ 18.008867 万元，暂列金额：¥ 1802.6878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2176.744733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包含暂列金额：¥ 1802.6878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74.057133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盖章）	黄昭毅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